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四年十月

第四十六期

# 學衡

桂盾村題

THE CRITICAL REVIEW

No. 46      October      1925

# 學衡雜誌簡章

(一)宗旨 論究學術。闡求真理。昌明國粹。融化新知。以中正之眼光。行批評之職事。無偏無黨。不激不隨。

(二)體裁及辦法 (甲)本雜誌於國學。則主以切實之工夫。為精確之研究。然後整理而條析之。明其源流。著其旨要。以見吾國文化。有可與日月爭光之價值。而後來學者。得有研究之津梁。探索之正軌。不至望洋興嘆。勞而無功。或盲肆攻擊。專圖毀棄。而自以為得也。(乙)本雜誌於西學。則主博極羣書。深窺底奧。然後明白辨析。審慎取擇。庶使吾國學子。潛心研究。兼收并覽。不至道聽塗說。呼號標榜。陷於一偏而昧於大體也。(丙)本雜誌行文。則力求明暢雅潔。既不敢堆積餽釘。古字連篇。甘為學究。尤不敢故尚奇詭。妄矜創造。總期以吾國文字。表西來之思想。既達且雅。以見文字之效用。實繫於作者之才力。苟能運用得宜。則吾國文字。自可適時達意。固無須更張其一定之文法。摧殘其優美之形質也。

(三)組織 本雜誌由散在各地之同志若干人。擔任撰述。文字各由作者個人負責。與所任事之學校及隸屬之團體。毫無關係。

(四)投稿通信 本雜誌極歡迎投稿。稿件祈寄交本雜誌總編輯收。見下址不登之稿。定即退還。但采登之稿。暫無報酬。至其他事務。應請與本社幹事接洽。見下址

(五)印刷發行 本雜誌由上海中華書局印刷發行。每月一冊。陽曆月初出版。每冊售價二角五分。凡欲定購本雜誌或就登廣告者。祈逕與中華書局總分局接洽可也。

## 附職員表

總編輯吳宓 北京清華園  
郵局轉交

幹事 柳詒徵 南京四牌樓南倉巷  
二號學衡雜誌社  
湯用彤

# 學衡第四十六期目錄

## 插畫

梅特林像 M. Maeterlinck (1862— )

蕭伯納像 G. B. Shaw (1856— )

## 通論

反本

柳詒徵

政理古  
徵三 制法

林 損

政理古  
徵四 愛民

林 損

文誦篇

劉 樸

## 述學

中國文化史 緒論○第一篇  
第一至第六章

柳詒徵

齊國差鑄跋

王國維

王子嬰次廬跋

王國維

爾雅歲陽歲名出於顛頊考

鮑鼎

人道論發凡

繆鳳林

### 文苑

文錄

與學衡編者書(龐俊)

詩錄

園夜(黃節) 寄答陳鼎芬君南京慰其升學之失意也(吳芳吉) 冬夜次韻酬玉麟(龐俊)

中宵偶成(王易) 奉懷吳雨生奉天(李思純) 感懷(吳宓) 江樓留別二十八首(趙

熙)

詞錄

菩薩蠻(徐震堦) 六么令(徐震堦) 菩薩蠻(胡士瑩) 鷓鴣天(趙萬里) 浣溪紗(陸

維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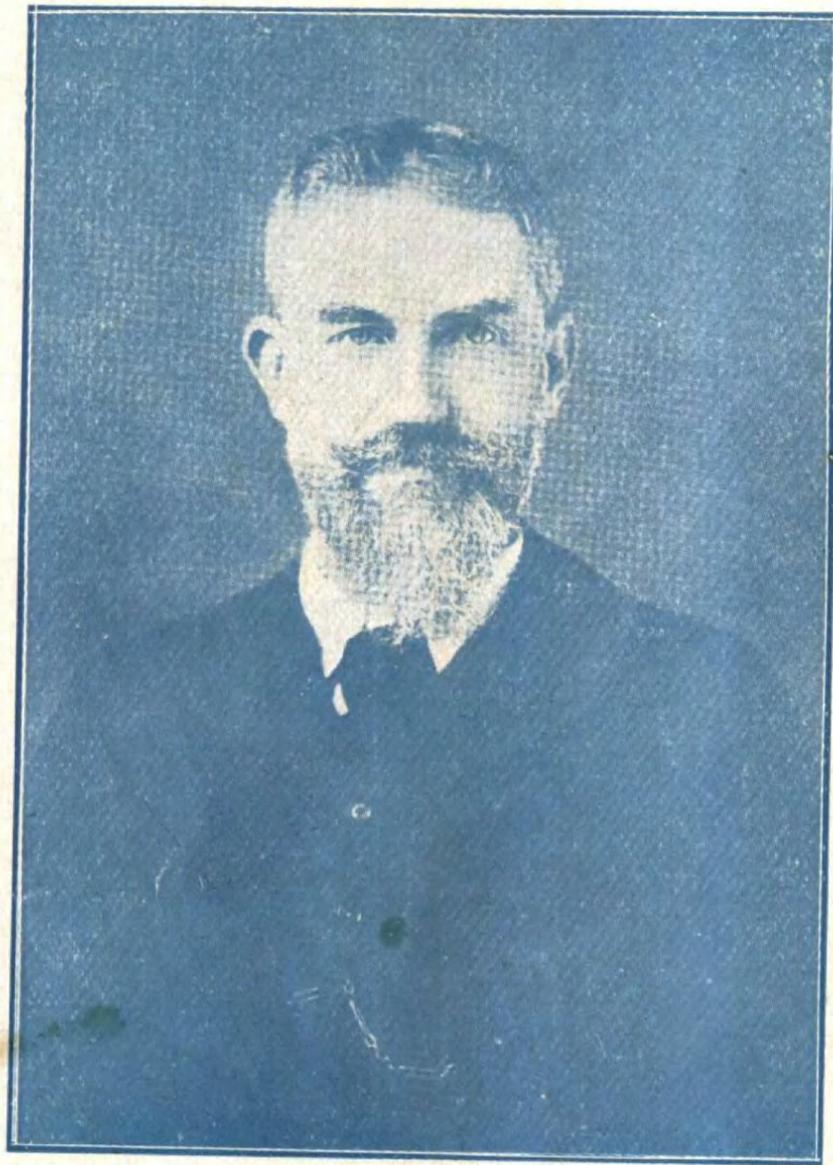
### 雜綴

舊詩話

劉永濟



像 林 特 梅  
Maurice Maeterlinck  
(1862- )



像 納 伯 蕭

George Bernard Shaw

(1856- )

通

論

## 反本

柳詒徵

語曰。人窮則反本。今之人。可謂窮矣。外交則無力以自衛。內政則無法以自理。經濟則無術以自活。乃至言論思想。亦窮蹙而靡。有進境。綜所謂新說。不過恢復科舉。恢復科道制。及提倡國家主義與共產思想之爭。外此無他新說也。大學曰。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孟子曰。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其今之持論者之謂乎。不就根本。著想徒爲枝葉之論。其趨向雖不同。其不知本則一也。茲姑先論事實。次評言論。

外交之失敗。自晚清迄今。無所用其陳述。茲所當論者。外交之本也。今之國民。風起雲湧。以言外交。今之政府。亦風起雲湧。以言外交。究其痛心於外交之歷史。及處心積慮以求今日之國家。能收回曩日種種所失之權利。爲吾民族保障生命者。有幾也。滬案發端。爲無意識之衝動。而各方乃利用之。以各遂其私圖。卽不爲私圖。而姑謀應付。或不得已。而盲從者。較利用之。徒已稍純潔。然亦不能謂其對外侮之日。亟有若何之沈痛也。人之侮我也。以誠。我之禦侮也。以僞。以不得已。雖勝利亦強顏耳。矧勝利之決。不可以幸徼乎。老成者。責後進以浮囂。激烈者。目官僚爲軟弱。其實一邱之貉耳。真正痛心於外侮。豈待今日。合今之四萬萬人。有生一日。卽有恥一日。苟未能復我完全之國權。卽一日不能釋其憂勤。惕厲。此外交之

本也。不知本惡足知外交。

政治之紊亂亦不必言。第問今之躬居行政地位者其動機何若。散員冗吏曰謀生也。政客游士曰發財也。在職則固位怙權。失勢則報讎圖逞。無大小一轍也。卽假借道德之說。法律之名。以粉飾門面。而蚩蚩者早於其躬之所由進位之所由得。及其取予用捨皆灼然如指掌之螺紋。威固不畏。信亦不孚。所恃者幸運與機會耳。夫至躬居行政地位者。乃至人人無立足之點。如萍水之相值。微風一搖則蕩瀾而無所藉。是豈可久可大之道哉。世人但見乘時幸進者。倏興倏仆。遂震駭於時勢之變化。益求其所以亂政而保身之術。卒之庸弱者不過稍抑其野心。梟桀者則愈加以妄念。第縮符綬者一繩以前代之法典。幾於無一不犯刑憲而絕不可以臨民。其職愈尊其辜愈鉅。而又強顏曰統一曰聯治。曰謀國利民。福或張美。幟曰革命。嗚呼。此豈政治之本哉。

經濟之不可言。猶政治也。民日以貧。官日以富。準官僚亦日以富。於是有一絕妙之現象焉。中央政府之收入無幾矣。而樂於長財政者。孔多。地方政府之債負不貲矣。而力求爲財廳者。彌衆。乃至官立機關如學校工廠之類。號窮述苦。不可名狀。而爲之首領者。仍復樂此不疲。或覲其位。則嗾爪牙而肆決鬪焉。韓非子曰。人之於讓也。輕辭古之天子。難去今之縣令者。薄厚之實異也。今之負債而不肯去。失位而不肯讓者。其實何若耶。是則非局外人所能窺矣。經濟困難。則務調查。調查未得。則務整理。整理不善。則務清

算。要。其。所。爲。調。查。整。理。清。算。者。無。非。耗。公。財。而。入。私。橐。之。途。其。本。意。絕。不。在。所。持。之。名。義。馴。至。憤。激。之。徒。以。公。然。明。目。張。膽。貪。贓。枉。法。者。爲。今。世。之。好。人。而。矯。語。清。廉。或。爲。民。請。命。者。其。心。多。不。可。問。嗚。呼。此。又。經。濟。之。本。耶。

大學曰。其本亂而未治者否矣。今之中國。所恃以苟延殘喘者。獨賴有大多數無知之平民。其行事尙有良心。因之國脈尙未嘗斬。使此等人亦一律開化。皆如今日中上流社會之人物。及自致於特殊階級者之流。則陸沈立至矣。論者不知此義。乃徒就膚末立說。區區執一二方法。以爲救病之藥。是斬本亂而未治也。今之新論。衡其性質。有新有舊。舊者頗爲新者所排。謂是猶馭汽車而令卻走。吾謂卻走不可非也。所可非者。乃在卻走者所趨之地。何則。馳驟康莊。固務前進。使御者知前途之有伏莽。或道左之有異災。不爲卻回。立即傾陷。則卻走之效。與前進等。惟宜問。却走者歸宿何所耳。今之人心。陷溺旣深。非直抉其病根。無由期其康健。而持復舊之論者。乃徒歎賞夫秀考。科舉之制。與夫科道糾彈之權。是猶御車赴臨城。遇警者不急折回。京津或直赴浦口。而旁皇中道。留戀於一鄉一堡之間。謂是乃避寇御兵之樂土耳。往者考試及科舉之制。純恃人心淳樸。有名教及清議。以維繫其間。故行之而有效。在今日藩籬盡破。無惡不作之時。而期應試之人。謹守場規。不通關節。言事之士。期樹名節。不畏權奸。無是事也。又近年以來。學校腐敗。喜回顧者亦多。稱道往者書院。規制其設想之誤。正與主張復科舉科道者同。昔日不通之翰林。

無聊之紳士濫竽書院謬號人師其弊不可僂計而住院生徒無所拘束踰閑蕩檢鬧者鬪齋者亦復不亞於今日之學校徒以詁經學海爲例不足爲訓也且卽盡仿詁經學海或進而爲鹿洞東林之規制矣其于于焉操洋博士之頭銜者紛至沓來亦無異於學校也故學校書院名也末也非本也

復舊者既不從根本着想矣。驚新者亦然。新說之對峙者一持國家主義一持社會主義似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其病亦復相同。今日吾國之教育宜重國家主義是也。然國家何用而成立乎。人爲么。匿而國爲拓都不先研究么。匿之何以構成。而惟希冀拓都之若何鞏盛。是無本也。充其說不過注重於一國之歷史地理張皇先民之盛業懸想神洲之復興而受其教者乃虛憍以厲其氣褊隘以窒其衷極之不過如道咸同光間之居言路持清議者之所爲甚則以今之人教今之學者惟是主義主義云爾於所懸之鵠之能赴之與否未敢必也。至於社會主義共產思想尤有一先決之問題卽吾所爲服膺此主義鼓吹此思想者視一般人之謀生逐利噉名失德者之程度何若是也。原人類之道德固多爲經濟所支配歐人之主張極端之理想者乃欲打破一切經濟制度重加以均平之支配使人類得去此桎梏而蕩然相見以天真其爲論之是否眞理姑不必論要之持此等議論者必其人先有悲憫斯人之熱烈之情而又必滌除其爲舊經濟組織所造成之私心而後方能符此主義而今之人何如也。徒慕此爲最新思想期得名於社會其初念已浮而不篤益以受蘇俄之津貼爭黨軍之地盤或涎富室之資財或報私人之

讎怨是則。賊僮盜竊之變相。無當於新思想也。

綜今日之通病。無論新舊。皆誤在好持方法。論而不求本論本者何人是也。舉古今中外之良法新制。一經今日之壞人之行使。即可立使此等方法頓失其本身之價值。故今日救病之良藥。反本是也。吾所謂反本。非謂趣舉國之人。一一講理學談心性。或研佛教論阿賴耶識也。講明學術樹立坊表者。固宜極其本原之所在。其一般之人。則但務爲中國或西方所認爲好人者。於義已足。蓋今之壞人。其程度已在普通所認爲好人之水平線以下。其惡愈甚。其位愈尊。或其名愈高。故就今之人之程度言之。亦惟有卑之無甚高論也。或謂普通之好人。究亦無何等之標準。則應之曰。舉目皆是也。吾購一餅爲餅師者。必如吾所予之值。而畀以相當之貨。不敢詈吾撻吾。或飾巧詞以炫吾。而終不予以一餅也。然今之居高位握大權。貴盛名。職要津。自擅於學士大夫。薦紳先生之列者。乃皆出於餅師之下。以售餅爲名。而實不持一餅。或持鳩毒烏附。謂之爲餅。誘市人而市之。其強者。則且概市者之衣。攫市者之食料。其徒而毀市者之家室。而猶悍然告人曰。吾固售餅也。主之者如是。從之者亦如是。爲之詞者。且從而美其如是。頌其如是。且自幸其能頌美其如是。而後得分其所概所攫之地布餘。灑以驕妻孥。而傲鄉里。是得不謂餅師爲好人。而若輩下於餅師。萬萬乎。往吾嘗見一學生新回國。已食某機關乾修月百餘元矣。作色告吾曰。中國之所以不及外國者。在吝於用人。以區區畀予。而期得予之力。是惡乎。可吾亦悚然敬異之。俄而此君任銀

行要職。爲某部大官。叩其成績。則自購宅。買妾。外無若何貢獻於與民與國也。當其居某銀行時。吾嘗以早九時訪之。行員皆已至。行辦公。而此公未至也。詣其家。十時矣。而此公尙高臥未興也。吾私念。此惟中國人爲然。若外國之銀行家。決不若是。故今之捨中國道德而法外人者。吾並不責其非。但求其能真似外國人。且不必真似外國之大哲學家大思想家。卽外國一般之人所共守之道德。能踐而惟肖在中國。亦可稱聖賢矣。集中外人之最惡之行爲之思想。而儼然居於所謂無知之良民之上。或且自命爲領袖。有指導羣衆之力。而羣衆亦莫之敢非。此卽今日中國之本病也。詩曰。枝葉未有害。本實先撥。持論者盍亦反其本乎。

政理古制法

林損

法從水從去。如水之四布而無不達也。管子曰。水者萬物之準也。諸生之淡也。篇水地釋之者曰。萬物取平焉。謂之準。能濟諸生以適中。謂之淡。夫法之用。亦取其能平與中而已矣。而可以利萬物。濟諸生。爲天下樞。故管子又曰。聖人之治於人也。不人告也。不戶說也。其樞在水。篇水地夫樞之於水者。猶樞之於法也。法行而天下共循之。故不待人告。戶說而後治。而法之用。在因時以制宜。不能無變。惟水亦如之。故子華子亦曰。水之源甚潔而無衰穢。其所以湛之者久。則不能無以易也。是故方圓曲折。湛於所遇而形易矣。青黃赤白。湛於所受而色易矣。碎訶淙射。湛於所閱而響易矣。洄洑激溶。湛於其所以容而態易矣。鹹淡芳臭。湛於其所以染而味易矣。凡此五易者。非水性也。故君子慎其所以湛之。篇大道於乎。法之湛而有所易久矣。今之法。非古之法也。古之有法。非法之性也。執今之法。以求古之法。是伏而舐天者也。執古之法。以求法之性。是盲者竭目。力以視秋毫之末也。知法之性者。不言法而言水。淮南子曰。水有餘不足。與天地取與。授萬物而無所前後。是故無所私。無所公。靡濫振蕩。而天下鴻洞。無所左。無所右。蟠委錯紜。與萬物始終。是謂至德。訓原道孔子觀於東流之水。亦曰。主量必平。似法。而其所舉似德。似義。似道。似勇。似察。似善。似化。似志。諸說皆可於法通焉。子荀其於法之狀也。言之可謂至矣。雖然。窮法於有天地之始。則法何自生。

求法於無天地之終。則法何自滅。法之生滅與天地爲俱。非人力所能爲也。而制之行之。司之者。皆人也。不能生滅。而但爲之制焉。行焉。司焉。此必有所受矣。肅然應感。殷然反本。無而爲有。洽於大順。孰綱維是。孰主宰是。此聖人之所弗能盡也。昔墨子知法之用。制法儀之篇。言法之必不可無。而深恐天下之制法。行法。司法者。假法以自快其意。則爲之限其說。謂天下之父母之君及其己之學。皆不可以爲法。可法者。惟天耳。夫天之無所憑依。吾固嘗言之矣。古之人善於言天。以愚下民。故曰天。叙曰天。勅曰天。命曰天。討皆制法。行法。司法者之所假也。斯不具論。不然。求天之志。在通萬民之性。讀秦族之訓而知之。秦族之訓曰。天地四時。非生萬物也。神明接陰陽和。而萬物生之。聖人之治天下。非易民性也。拊循其所有。而滌蕩之。淮南然則法之所從生。可知矣。彼民自有性。性之常。法則寓焉。何事以聖人之法亂之歟。聖人之法。其用乃在於滌蕩民性。民性之待滌蕩。此失性者也。而滌蕩之以法。未見其性之可復也。於是救火揚沸。治絲而益紊。之法歟。法之不可終恃。甚矣。古之人知其然也。故不言任法而言任人。其說曰。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易繫又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孟子離婁至矣哉。德行之說也。無德行以將之。其於法乎。何有。有德行以將之。虞夏之法之所以行者乎。昔魯人有周豐也者。哀公使人問焉。曰。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夏后氏未施敬於民而民敬之。何施而得斯於民也。對曰。墟墓之間。未施哀於民而民哀。宗廟社稷之中。未施敬於民而

民敬。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苟無忠信誠慤之心以蒞之。雖固結之民其不解乎。禮  
於乎。德行之存。忠信誠慤之心。禮與易交稱之。蓋若合符節也。而殷周之治。於古爲盛。而民之疑與畔。自  
此始。徒法不足以自行。豈不然哉。而黃梨洲曰。三代以上有法。三代以下無法。法原由周豐之言。則三代之  
有法。非法之性也。而況無法耶。而況有法之陵遲。乃必至於無法者耶。何者。以法不可恃。而恃其人。彼人  
者。亦不可終恃。而無虞也。禮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熄。人之不可終恃  
一矣。人羣代謝之際。不能皆賢。不能無不肖。得不肖者而授之法。則以惑而乘驥。狂夫而操吳干將。鮮不  
傷人於市者。人之不可終恃二矣。制法行法司法之人。皆操權而處民上。各私其親。各愛其黨。才又足以  
文之。於是治下有法而不足以治上。治賤有法而不足以治貴。治懦有法而不足以治強。治民有法而不  
足以治君。史冊具在。瞭然可稽。法治國之名。所謂強顏而居之耳。人之不足終恃三矣。故以荀子之學。儒  
而法者也。其君道篇。謂不知法之義。而正法之數者。雖博。臨事必亂。所見非不卓絕。而徒以有治人之意  
存。弟子韓非竊之。純恃刑法。而以術濟之。作八姦之篇。謂人臣之所以成姦者。一曰在同牀。二曰在旁。三  
曰父兄。四曰養殃。五曰民萌。六曰流行。七曰威強。八曰四方。八者皆不可恃。可恃者惟法。處法者惟術。於  
乎。韓非之罪。可勝誅哉。夫制法非爲一君之利也。以利民耳。君之始。亦一民。民皆不利。而君能獨利。歟。且  
君臨天下者。聞以德化。不聞以法繩也。今絕父子之恩。兄弟宗族之親。夫婦之情。如擲沙而一之。其本既

濟其末更何足道。法之必毀無所疑矣。法家多慘覈少恩。憑於法而不知法之所以生。私其法於一人也。憑於勢而不知勢之所以成。法之生則民之性也。勢之成則民之力也。挾民之力以拂民之性。此以民攻民者也。以民攻民。民所不能堪。一旦瓦解。則孤立無援矣。然則彼恃法而不因民性者。爲一人謀。亦未周也。雖然。爲法家者。其才恒什倍於人。以其才之倍人也。故以一人而禁制天下。當其身。天下若默然安之。而亂形伏矣。怨毒積矣。身死則功亦隳。業盡則法不可紹。非不幸也。數也。管仲之死也。豎刁易牙開方以亂齊。商鞅之於秦也。被車裂之誅。韓非以自戕。李斯佐秦始皇一天下。而二世卒以亡。鼂錯衣朝衣斬東市。諸葛孔明亡而蜀不復振。王猛卒而秦敗於淝水。王安石張居正皆不能終其務。此豈遺愛在民。令人誦甘棠而歌弗剪伐者哉。不特是也。彼制法行法司法者。明知法之不可恃。而蔽於私意。必欲恃法以自衛而綱民。其有利於民也。則多方以鍵閉之。其不利於己也。則多方以玩弄之。鑒前人之失。則多方以違避之。圖萬全之計。則多方以防禦之。於是。以左支右拒之心。凜乎若朽索之馭六馬。而何遑與利卒之朽索。必絕六馬。皆走有竊負而逃者矣。是故爲之斗斛以量之。并與斗斛以竊之。爲之權衡以稱之。則并與權衡而竊之。爲之符璽以信之。則并與符璽而竊之。爲之仁義以矯之。則并與仁義而竊之。是正而竊之者也。鑒宦官之失而防之。則亡於外戚。鑒於外戚。則又亡於宦官。鑒姦劫之患而防之。則亡於方鎮。鑒於方鎮。則又亡於夷狄。是間而竊之者也。於乎。恃於法矣。而不能不竊於人。竊人之法者。又爲人竊者也。竊

而據之。若已有之。諸侯之門。仁義存焉。而其實盜賊也。今日之盜賊滿天下。雖有法。其何裨。我不能令今之無法也。我不能禁今無竊法之盜賊也。有忠信誠慤之德行。以將之。雖盜賊亦聖人。已昔亢倉子曰。我能視聽不以耳目。而不能易耳目之用。夫以目視。以耳聽。各有職司。不相逾越。非法之大經耶。視聽不以耳目。則法之跡廢矣。而不能易耳目之用。是法意猶存也。存其意。廢其跡。如亢倉子者。吾將以為制法行法。司法之教父云。

北京清華學校

# 清華學報

THE TSING HUA JOURNAL

第二卷第二期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 本期目錄

中國奴隸制度.....	梁啟超
中國經書之分析.....	陸懋德
幽蘭.....	李濟
舊刻元明雜劇二十七種序錄.....	趙萬里
唐寫本世說新書跋尾.....	劉盼遂
現今史家的制度改革觀.....	蔣廷黻
梅文鼎年譜.....	李儼
宋盧道隆吳德仁記里鼓車之造法.....	張蔭麟
五種報紙的廣告分析.....	編輯部
附錄：二〇年來雜誌中生物學記錄索引.....	駱啟榮
撰著提要	

通論

制法

五

# 中華書局出版

## 哲學之故鄉

初版 陳筑山著

此書以說白的體裁，敘述希臘哲學。對於各個重要哲家，先記述其身世，次敷陳其學說，最後乃評際其得失；又從而劃分時期，歸納宗派，使頭緒紛繁之希臘哲學史，條理井然，而又興味濃郁引人入勝。定價七角五分。

## 妹妹

初版 周白棣譯

此劇為武者小路實篤原著，被推為氏之代表作又可視為白樺派之代表作。篇中反對戰爭，咒詛舊社會，譏評新人物，真是淋漓盡致。尤其是描寫主人公廣次百折不回的精神與其妹妹溫雅熱誠的美德，可說是寫出了日本特有之國民性。定價四角。

## 王陽明 再版 胡越編

本書以小說意味，參以年譜體裁，說明陽明先生一生之事功學術。文字淺顯，而於陽明良知之說推闡甚明，青年最宜之讀物也。定價二角半。

## 歐美逸話 再版 周白棣譯

本書包含一百三四十則逸話，有的似故事，有的似神話，有的篇幅簡短，意味深遠，有的篇幅稍長，優美動人。且全係歐美人事，為他處所罕見，讀之既有興味，又有益於心身。定價四角。

政理古  
微四 愛民

林 損

不祥哉。始制文字之聖人也。以國人之至衆者爲民。而且爲之釋曰：民，氓也。糞萌也。言萌而無識也。象其衣之蒙然。憧憧而行之貌也。說文而且爲諧其聲曰：民，氓也。氓，滅無所知也。名釋而且爲轉其聲以系之曰：民言冥冥也。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故冥冥然也。原名於乎！使天下之人皆萌而無識。泯滅而無知。冥冥然而虛。象衣之蒙然而憧憧以行人類之滅久矣。而國何由存。國之所由存者。以有民也。民之所以自存者。以有智慧德業。故靈於萬物而勝之也。無智慧德業。則無民。無民則無國。是故賈子曰：民無不以爲本也。無不以爲命也。無不以爲功也。無不以爲力也。新書大政上此豈賈子一人之私言耶。自古及今。稍有識知之士。莫不曉之。雖其間以成吉思汗之爲君。其政在暴民以虐民。以商鞅李斯爲法家之學。其說在愚民以抑民。而意之誤。乃在謂慈母有敗子。而嚴家無格虜。本李斯言督責書引韓非語亦未嘗無求治之意也。願其心術。則有間耳。今之世。民主之義。既大昌於天下。國以民名。而政號共和立憲之制。暴民虐民之實。存乎其人。而愚民抑民之說。無敢言於口。而筆於書者。其可言可書者。蓋尙矣。而非我所欲贊也。必欲進而究焉。亦在心術。斯不言貴民重民而言愛民。夫愛民者。純乎其爲心術之事也。且將以勸其上。何者。彼民本貴且重。昔嘗失之矣。然民自失之。非在上者所能奪也。今失而復得之矣。然民自得之。非在上者所能與也。在上者之

所。能。與。奪。於。民。也。惟。愛。之。之。心。心。之。不。愛。而。徒。言。貴。民。重。民。此。不。得。其。本。者。也。貴。民。重。民。者。曰。民。權。曰。民。力。使。以。權。相。爭。以。力。相。奪。而。不。以。愛。相。結。此。亡。國。之。道。也。且。權。之。處。衡。在。乎。一。端。而。已。其。於。治。國。亦。然。不。可。分。也。不。可。共。也。不。在。彼。則。在。此。不。在。上。則。在。下。也。自。民。權。之。說。昌。民。皆。欲。得。夫。權。而。據。之。然。共。之。則。泛。而。無。所。屬。分。之。則。亂。而。無。所。繫。在。下。者。得。其。名。在。上。者。得。其。實。得。其。名。者。據。之。而。不。能。行。得。其。實。者。行。之。而。不。能。安。上。之。視。下。如。寇。讎。之。後。追。也。而。狼。顧。下。之。視。上。如。盜。賊。之。先。竊。也。而。力。奔。此。上。下。交。征。之。道。也。上。下。交。征。而。其。國。可。亡。矣。於。是。下。者。以。無。其。實。之。不。能。有。爲。也。則。并。其。名。委。之。上。者。以。行。其。實。之。不。能。安。也。則。并。其。實。棄。之。皆。有。離。散。之。心。而。無。和。洽。之。志。舍。餘。力。不。以。相。勞。隱。匿。良。道。不。以。相。教。腐。朽。餘。財。不。以。相。濟。墨子尚同篇饑。寒。飽。暖。不。相。恤。有。無。不。相。通。疾。病。不。相。扶。持。肝。膽。手。足。之。間。猶。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是。上。下。交。廢。之。道。也。上。下。交。廢。則。其。國。亦。可。亡。矣。不。然。上。授。其。名。於。下。而。隱。操。其。實。下。輸。其。實。於。上。而。空。有。其。名。上。有。所。作。而。下。懣。然。無。以。應。之。下。有。所。好。而。上。挈。然。有。以。阻。之。內。較。於。利。害。而。顯。難。以。是。非。下。者。曰。自治。之。府。蓋。民。力。之。萃。也。代。議。之。士。蓋。民。權。之。表。也。設。之。不。必。其。道。選。之。不。必。其。公。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能。萃。民。力。表。民。權。矣。上。者。亦。姑。聽。之。一。旦。有。不。慊。於。心。則。從。而。扼。其。吭。拊。其。背。曰。此。非。真。民。力。真。民。權。也。未。能。操。刀。而。使。割。者。必。傷。其。手。爾。曹。之。手。傷。矣。又。藏。姦。以。養。亂。不。去。將。以。害。民。若。夫。更。張。懸。乎。我。我。欲。仁。斯。仁。至。矣。好。言。莠。言。反。覆。口。吻。間。是。上。下。交。詐。之。道。也。上。下。交。詐。而。國。家。之。亡。無。日。矣。且。今。有。國。

於此。政荒於上。俗亂於下。田野不辟。草萊不聚。以問之上。上者則辭之曰。我僕也。賓也。有主在。夫國之主。在民。民亦衆矣。衆民不能皆爲主。而不能皆非主也。主之中又有主焉。非處乎其<sub>上</sub>之人。而泐漠無形之。公情性也。情性一漓。則亡日之來。亟於秋水。其涸也亦可立而待矣。是故權力不足。爭不足。廢不足。僞惟情性必求其公。情性之大公者。由於愛也。相愛之極。無人我之界。無上下之別。置一上於衆下之間。而納一我於衆人之中。人歟。我歟。上歟。下歟。我本亦人。人外無我。上自下戴。下爲上守。萬族平視。德音孔膠。離則皆毀。合則俱成。自其既合。遂不可離。汎乎其權。不問其孰屬。而必行。堅乎其力。不問其何施。而能足。此非今日所得而遽望也。降思其次。有上下之等。而其情不相遠。有人我之界。而其德不相違。利害則一榮辱則同。故權雖在我。而人必樂受之。力雖在上。而下必樂從之。賞而不知其恩。罰而不知其怨。此如父母之愛子。亦愛民之甚者也。夫父母莫不愛子。愛子之心。不待言而皆見者。誠也。雖不以愛自居。而人猶不之信。愛之實固多也。必不得已。至於敲撲捶楚。而人且視以爲愛術。誠之所積厚也。爲上者。亦務積其誠而已矣。故曰。如保赤子。心誠求之。又曰。百姓皆注其耳目。聖人皆孩之。子老孩之故。愛生焉。愛之故。誠生焉。民惡憂勞。我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民惡危墜。我安全之。民惡滅絕。我生育之。管子牧民篇語此非踰節而奪其佚樂富貴安全生育之權力也。四事者。衆民權力之所自。有委而不舉。則我爲代舉之。我與衆民本一體也。一體之權力。宜交相舉者矣。且權力果何物哉。非效壺醢醬瓿。可懷挾提挈以與人也。由權力之

說則豪強之所便。而窮民之大不利。彼窮民不能自舉其權力久矣。先王發政施仁。必先窮民。是以鰥寡孤獨。皆有常餼。跛躄侏儒。皆有常養。禮王誠不肯以權力之說。易其愛也。擇力平等。於義最精。今雖定公民資格。則權力不普遍。不善。獨則不

平等矣。平等雖。則權力之說。是重利。亦強也。

若夫民有講張而爲止之。民有皆窳而爲禁之。民有叛亂而爲誅之。民有干犯而以

法繩之。頑而遷之。愚而屏之。此猶敲撲捶楚以爲愛。非所樂矣。孟子曰。以佚道使民。雖勞不怨。以生道殺民。雖死不怨。殺者愛者。所謂生道佚道者耶。用其愛。雖勞之殺之。猶可。況不至於此者乎。雖然。害民之徒。要不得藉斯言爲口實。心術故微。渺然根於其中。發於其外。施於四肢。形於勸靜。不可以強竊也。昔別危出子羔於門曰。我當刑時而見吾君之仁。夫子羔之仁。別危尙知之。況以天下民人之衆。有不知其上者哉。

# 文誦篇

劉 棣

夫藏音於密者。激以流聲。感物緣情者。聆而赴節。聲流則志朗。節赴則韻生。志在心而舒。文韻結言而諧。誦蓋懷之不足。則書書之不足。則哦。自然之勢也。若懷而不書。孰見其文。書而不哦。孰聞其文。譬之洪鐘。不擊其鏜之響。寂焉。邶風擊鼓詩。擊鼓其鏜。鳴雁如瘖。始旭之朝。遜采。邶風。有苦葉詩。雁鳴。旭日始且。二句音節既高。晨景如繪。湘綺太夫子評云。和平吉祥。光采映。然笙鏞徹矣。來儀鳳皇。虞書。益稷。笙鏞以間。鳥獸。來儀。弦歌湧泉。出戲朱鯉。宣城記。臨城縣南四十里。蓋山。高百許。有舒姑泉。昔有舒氏女。與其父析薪。好音樂。乃被歌。泉涌。遇流。有朱鯉一雙。今作樂。嬉戲。泉故稱出也。聲音之至。通於物焉。生民以來。文所以貴。誦也。

若乃恬豪云東。博物志。蒙恬造筆。○韓退之。毛穎傳。蔡倫。始搗故魚網。造紙。桂陽人。始無削簡截蒲之勞。

兼有松煙。曹子建詩。墨。出青松煙。紫雲。李長吉詩。端州石工巧。紫雲。之便。粵稽前此。必寡辭以資易記。協音以資易諷。梁氏

論文。古人無筆。硯紙墨之便。往往鑄金刻石。以期傳之久遠。其著之簡策。亦有漆書刀刻之勞。非如今人下筆千言。言事甚易也。許氏說文。直書曰言。說難曰語。左傳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遠。此何也。古人以簡策傳事者少。以口舌傳事者多。以

目怡事者少。以口耳治事者多。故同為一書也。轉相告語。必有短。是必求其詞。協其音。使人易於記誦。口講以資易傳。心維以資易喻。廣雅。講讀也。○韓退之。上雅

其故有韻之文。導夫先軌。十口。說文解字。古部首。故也。之說。衍至無窮。是以吠陀四部。吠陀。印度古經。雅

所作。其時約自西紀元前千五百年。至千四百年。四部。一曰黎。多見吠陀。The Rig-Veda。凡千餘頌。二曰耶柔吠陀。The Yajur-Veda。詩文俱有。皆祀儀也。三曰辰馬吠陀。The Sama-Veda。皆頌。多見吠陀。四曰阿耨婆吠陀。The Atharva-Veda。亦詩文俱有。

汎咏於五河。五河，旁悉普 Punjab 也。Panj 五，ab 河也。荷馬一詩。荷馬 Homer 西紀元前九世紀希臘詩人。其二詩。一曰伊里亞 Iliad 敘特

佳 Theca 王奧德西 Odysseus 歸途十年之事。逃諸於廿國。希臘古分二十餘邦。毗阿威夫之什。毗阿威夫 Beowulf 者古瑞典邪阿他斯族之王 King

人之怪獸革爾德爾 Grendel 之臂。暨之。又潛入海窟而戮。騰聲於北歐。盎格魯薩克遜族 The Angles and Saxons 詩人。不

其母。相傳事在西紀元後六世紀。及十世紀乃見討稿。彭炳於中土。向微傳。誦則書契之興。追之

已。渺。可不。惜。歟。關。此什遂漸增。至三千餘行。風雅賦頌之篇。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二

嗟夫。誦之為貴。鮮克喻矣。倉史作書。聖從乎耳。說文解字耳部。聖。通也。從耳。呈聲。釋尊說法。慧成乎聞。佛書有聞所成慧。在

見所成慧。資閱歷。則日有弗遑。較功德。則耳無與敵。佛書耳有一千二百功德。目有八百功德。非固重耳而尊聞也。雖常語耳目

聰明。跡其先後。亦有符焉。蓋徒閱難披。其心腹必諷。文周禮注。倍。文曰諷。庶浹於肌髓。猶見爭瑟者。未彈以為憾。觀

鼎彝者。輒拊而後快。不其然乎。夫無弦之琴。罕有同嗜。晉書陶潛傳。性不解音。而有素琴一張。絃徽不具。每明

此不解音耳。解音無不上絃。未諷之文。焉在其為貴也。酒之會。則撫而和之。曰。但識瑟中趣。何勞絃上聲。後案

昔夫子讀春秋而老聃踞聽。劉氏文。聃。莊子逸篇。仲尼讀春秋。老聃踞聽之。證。讀易而韋編三絕。史記孔子世家。寓

言可得其希微。天命信知於晚歲。而尚書憑伏生之口傳。漢書儒林傳。師古注。衛宏定古文。尚書字云。伏生老

與穎川異。錯所不知者。凡十。結集賴阿難之彊記。釋尊成道第二十一。寂時。凡二十五年。阿難聞釋尊說法者。數千

次。時無載籍。乃強記各會之年代。及處所聽衆多少。及所說法。悉能不忘。亦奚可幾哉。故古之教者。先視離經。記

故始結集諸經。得諸阿難所復演。微其念持之功。今安能聞佛法邪。

亦奚可幾哉。故古之教者。先視離經。

亦奚可幾哉。故古之教者。先視離經。

亦奚可幾哉。故古之教者。先視離經。

一年離離經辨志。

然簡冊方匱。則成誦以牢心。典墳既滋。便膚受以懈玩矣。仲尼謂言而不文。行之不遠。

如令文而不諷。曷由味之。彌永乎。

文心雕龍聲律篇。是以聲畫妍蚩。寄在吟詠。吟詠滋味。流於字句。

何則。章句具瞻。而調必劬於吻。姚氏筆

記。朱子謂韓昌黎蘇明允作文。敵一生之精力。皆從古人聲響處學。此真知文之深者。○姚惜抱與陳碩士書。詩古文要。從聲音證入。不知聲音。總為門外漢耳。○梅伯言閑存詩草跋。今世之聞樂者。肅然穆然。其聲動人心。非皆能辨其詞也。

取清廟生民之詞。而信屈誦之。未有不聽而思臥者。實賴氣以昌之。聲以永之。故讀書不能求之聲氣二者之間。徒糟粕耳。○金訓石之樂。因思古人文章。所以與天地不敵者。實賴氣以昌之。聲以永之。故讀書不能求之聲氣二者之間。徒糟粕耳。

義釐目而理必郵於聰。

文心雕龍神思篇。吟詠之間。吐納珠玉之聲。格律中視。而神必翕於耳。

劉氏論文偶記。行

輔之。氣隨神轉。神澤則氣灑。神遠則氣逸。神偉則氣高。神變則氣奇。神深則氣靜。故神為氣之主。○又文章最要氣盛。然無神以主之。則氣無附。蕩乎不知其所歸矣。○又神者氣之主。氣者神之附。○又神只是氣之精處。○曾文章正復陳太守

段書論其末則抗吾氣以與古人之氣相翕。○又復許孝廉書。欲分

文采觸昧。而味必嘗於口。

文心雕龍隱蔚。風味曲包。

誦而萬注本立。而道萌矣。

故誦也者。出於口。入於耳。成於聲。暢於氣。

梅伯言與孫芝房書。夫觀書者。用目之一官而已。誦則入於耳。益一官矣。且出於口。成於聲。而暢於氣。

悟於心。

亡蘇子由

曠墓誌銘。既而讀莊子。喟然歎息曰。吾昔有見於中。口未能言。今見莊子。得吾心矣。○姚惜抱答徐季雅書。文章之事。有可言喻者。有不可言喻者。可言喻者。韓柳諸公論之詳矣。若夫不可言喻者。則在乎久為之。自得而已。震川有史記闕本。

但詩文事與禪家相似。須由解脫。可借一部所能傳之。○又欲悟亦無他法。熟讀精思而已。○而注於手。其取於心。而注於手。當

也。惟陳言之務去。憂憂乎其難哉。○又當其取於心。而注於手也。汨汨然來矣。○劉氏論文偶記。昌黎既云。去陳言。又極

于目。誦其口。而書其手。較其離合。○者也。雖剛柔殊才。見文人之才。分陽剛陰柔。○詳

則之氣。不足載其辭。往在江寧。聞方存之云。長老所傳。劉海峯絕豐偉。日取古誦默。豈同日而語哉。○姚惜抱與陳碩士書。必

若但能讀。又緩。祇久之自悟。或厲而不驚。或抑而不竭。示記。剛氣不怒。柔氣不憚。○梁氏書。記。彭年。其書。時

和且平。忽然低昂。似絕反可聽。有時靜以默。想見袖釋深。心悟與理。會。不覺。味。款。淫。昨。夕。汝。讀。書。屬。聲。四。鄰。方。其。轉

且學。勉。汝。風。爾。儂。或倉皇力角。柳子厚。讀。韓。愈。所作。毛。穎。傳。索。而。不。致。鳴。或容與詠歎。劉。開。蒙。始。盡。序。唯。其。長。官。之。也。

其意始無。發軔不同。其歸一也。及情文循環而互發。是會文。正。論。文。情。以。生。文。文。亦。足。以。生。情。文。以。引。聲。聲。亦

今昔契合於無間。歸氏史記。圖。點。凡。例。必。讀。得。來。我。與。史。一。乃。敢。下。筆。○梅。伯。言。與。孫。芝。房。書。夫。氣。者。吾。身。之。至。精

後深。久。使。吾。之。與。古。人。所。合。於。無。事。斯。乃。至。樂。之。候。乎。巋然營度出於己心。幽然潤色飾於己手。粹然神氣

盡於己貌。鏘然音節藏於己吻。劉氏論文。偶。記。學。者。求。神。氣。而。得。之。于。音。節。求。音。節。而。得。之。于。字。句。則。思。過。半。矣。其

金石聲。○會文。正。威。豐。八。年。八。月。二。十。日。讀。憲。敏。書。凡。作。詩。最。宜。講。究。聲。調。余。所。選。錄。五。古。九。家。七。古。六。家。聲。調。皆。極。發

時。耐。人。百。讀。不。厭。○又。使。古。人。之。聲。調。拂。拂。然。若。與。我。之。喉。舌。相。習。則。下。筆。為。夫。然。故。祖。聖。之。作。不。啻。予。思。昔。賢。之

篇。莫非己襲矣。

亦有全讀選讀申讀並讀之別。既辭必精。內言外言徐言急言之分。燭義惟允。○劉氏文。經。公。較。兩。家。善。讀。者

義以不別矣。或戒刪其一字。會文。正。復。郭。賓。階。書。文。選。從。不。能。全。讀。一。字。或可配乎六經。薛氏庸庵。筆記。昔。會。文。正。公

不可不熟讀。者凡七部。書。曰。史。記。溯流以窮其源。方氏古文。經。約。選。序。例。子。長。世。表。年。表。月。表。序。義。法。精。深。變。化。而。七

而辭序。淳實。淵懿。而。不。能。遠。得。其。條。貫。而。義。法。之。精。要。必。於。是。求。之。始。的。然。其。有。準。焉。歐。陽。氏。十。五。代。史。志。考。序。論。並。用。其

義法。而韓柳書經子後語氣韻亦近之。皆其淵源之所漸也。樸案此讀史漢以引申於各家。

平睨而量其匹。

會文正求闕齋日記。古人一文。可為偶者甚多。如韓

似。韓二柳子厚鄭桑兩篇。可為偶。三張署張徹兩篇。可為偶。推此而全集中。可為偶者甚多。○羅氏鶴林玉露。韓柳文多相

似。韓有平淮碑。柳有平淮雅。韓有進學解。柳有起廢答。韓有送窮文。柳有與章中立論文。韓有張中丞傳。柳有段太尉

逸事。○黃氏讀文筆得。項羽本紀。是史公極得意文字。班據采入漢書。節去二千六百八十三字。史記多字處。有多字之

妙。漢書少字處。有少字之妙。多者逸。少者遺。凡讀古書。皆須兩本對看。如史記采國語左傳國策。漢書采史記。其增減易

置。要非漫然下筆。即此可以增長見識。樸案此讀兩篇。以比較其配偶。見此全選。申並也。言乃者內而深。言而者外而淺。八年注。伐人者為客。讀

伐長言之。見伐者為主。讀伐短言之。十八年注。此內外長短也。要必本之注。疏以通其訓。詰參之釋文。以

正其音。讀然後會之。於諸老先生之說。以發其精微。朱子論語調讀文。讀經無以異也。本郭侍講師說。益斯二者。

其惟遠神遙韻。弋之恬吟。毅色壯顏。瞻諸朗誦乎。會文正論文。太史公孔子世家贊數十語。文外有無限遠神遙

不能得其雄偉之概。非密咏恬吟。則不能探其深遠之致。○又咸豐八年八月二十日。諭惠敏書。余所未鈔者。如左太冲

江文通。陳子昂。柳子厚。之五古。鮑明遠。高逵。夫王摩詰。陸放翁。之七古。聲調亦清越。異於常。爾欲作

五古。七古。須熟讀五古。七古。各數十篇。先之以高聲朗誦。以昌其氣。繼之以密詠恬吟。以玩其味。夫誦無端倪。心有

變化。神明者合步伐以摩壁壘。傳其風神。介甫變序例。永叔摹史記之格調。而曲。惟魯者違紀律以亂旌旄。梅

昌。誦之而其聲不文。猶之而詞之豐殺。厚薄緩急。與情事不相稱。若是者皆不能善讀文者也。○會文正致劉孟容書。詞

氣之緩急。韻味之厚薄。屬文者一不慎。則幽莽無知。則道不遠人。此之謂也。至於曾參行歌。若出金石。明允兀誦。久乃豁明。蘇明允上歐陽內翰書。其後困益甚。然後取古人之文。而讀之。始

人之文。而兀然端坐。終日以讀之者。七八年矣。方其始也。入其中而惶然。博觀於其外。而駭然以驚。及其久也。讀之益精。而其胸中豁然以明。廉卿獨謫。睥睨埃壘之表。書。獨居。與黎莚齋

之中。而傲然睥睨乎塵壤之外。伯言縱聲伸其結約之氣。佳梅伯言柏棍山房集載其節於城外。每夜取古人沈潛。

乎訓義反覆乎句讀。上李侍郎書。○朱子語類。韓退之云。磨礱去圭角。浸潤著光精。又曰。沉潛乎潤。然冰釋。怡然理順。然後為得也。韓退之云爾。熟讀而強探長吟而反覆。復陳太守書。○梁氏退菴隨筆。讀書之法。為貴。作文亦然。昔有問歐陽公作文之法。

者。公曰。吾於實。豈有吝惜。只是要熟耳。變化恣態。皆從熟出也。○朱子語類。讀韓文。熟。便能做得。蘇公文。字。○朱子新論。余素好文。見子雲善為賦。欲從之。書破萬卷。工部之所入神。杜子美奉贈韋左丞丈二十二

篇常五百遍。楊梅與蔣東委書。格言往年十四。受業於弱六先生。先生訓。湘鄉則篤誦四種。殆十餘年。○曾文正

吟雙淚流。賈閬仙也。生應無輟日。死是不吟時。杜荀鶴也。吟安一個字。撚斷數莖鬚。盧延讓也。並勤以求之焉。所謂過目成誦。徒聞其語。弗求甚解。熟讀自知。梁氏退菴隨筆引李文貞終涵泳之為美也。曾文正

夜吟曉不休。苦吟鬼神愁。孟東野也。兩句三年得。一

之焉。所謂過目成誦。徒聞其語。弗求甚解。熟讀自知。言。讀書千遍。其義自見。終涵泳之為美也。曾文正

二月初三日。諭惠敏書。汝讀四書。無甚心得。由不能虛心涵泳。切己體察。朱子教人讀書之法。此二語最為精當。○又。涵泳

而滋液。清渠之溉稻。過小則枯槁。過多則傷澇。適中則涵養而淳興。泳者如魚之游水。如人之濯足。程子謂魚躍於淵。活

性樂水者。一快也。善讀書者。須視書如水。而視此心如花。如稻。如魚。如濯足。則涵泳二字。庶可得之。於意言之表。○王

湘綺太夫子答唐鳳廷問詩法。觀古人所以入微。吾心之所契合。優遊涵泳。積久有會。則詩乃可言也。○又示黃生鐵。○王

欲己有作。必先有蓄。名篇佳製。手披口吟。非沈浸於中。必

其或漸於腴潤。則膏沐選漢。曾文正復吳子序書。弟嘗聽人觀其曲折。則徒倚風騷。陳氏們益新話。東坡常教學

其或漸於腴潤。則膏沐選漢。漢書文選。以日漸於腴潤。觀其曲折。則徒倚風騷。者熟讀毛詩。國風與離騷。曲

其或漸於腴潤。則膏沐選漢。漢書文選。以日漸於腴潤。觀其曲折。則徒倚風騷。者熟讀毛詩。國風與離騷。曲

其或漸於腴潤。則膏沐選漢。漢書文選。以日漸於腴潤。觀其曲折。則徒倚風騷。者熟讀毛詩。國風與離騷。曲

其或漸於腴潤。則膏沐選漢。漢書文選。以日漸於腴潤。觀其曲折。則徒倚風騷。者熟讀毛詩。國風與離騷。曲

折讀楚辭。○又魯直亦云。欲作楚辭。追配古人。直須熟讀楚辭。觀古人用意。曲折處。講學之。然後下筆。

各於其嗜。求多福焉。以故永叔發鏽於日者。劉氏藝概。歐陽公欲作文。

先誦史記。

子瞻啟鑰於哭秦。

樂城遺言。申包胥哭秦廷。一

後山獲璞於伯夷。

王氏餘師錄。陳後山初撰文卷。見南豐先生。先生覽之。問曰。曾讀史

記否。後山對曰。自幼年即讀之矣。南豐曰。不然。要當且置他書。熟讀史記三兩年爾。如肯豐之言。讀之。後再以文卷見南豐。南豐曰。如是。足也。○朱子語類。南豐令後山一年看伯夷傳。後自然能悟文法。

魯直握珠於史

稿。朱氏曲洧舊聞。黃魯直於相國寺得宋子京唐史稿一冊。歸而熟讀。自是文章日健。

茲但可與心寤言也。而情以類觸。宛轉靡窮。其際意以朋迎。翱翔

獨忘其懷。是以熙甫讀垓下之文。潛然涕出。

垓下之史記。閻諱凡例。讀書如讀項羽。必潛然出涕。乃為得之。

滌笙咏陶韋之什。翮其體

輕。曾文正復吳南屏書。國藩嘗好讀陶公及章白蘇陸閒適之詩。觀其博搜物態。遙逸橫生。栩栩焉神愉而體輕。令人欲棄百事而從之遊。

至乃神似法似之域。

劉氏論文偶記。古人文不得其神而徒守其法。則死法而已。要在自家於讀時微會之。

已竟未竟之緒。

呂氏初月樓古文緒論。不受八家牢籠。安得有此才分。但于八家範

之。則途轍自正。各就

深入淺入之驗。

陸氏老學庵筆記。徐敦立侍郎。紹興末嘗為予言。柳子厚非國語之作。其才而可幾於成。

敢作慎

作之徵。

呂氏童蒙訓。讀莊子令人意思寬大。敢作。讀左傳使人入法度。不敢容易。

其效亦繁。而臻於峻極者。其善誦矣乎。

醫警必熟湯歌之訣。百中之經。辯士必熟左國戰策之辭。令德謨森尼 Demosthenes

西紀元前四世。紀雅典辯士。

西

塞羅 Marcus Tullius Cicero

西紀元前一世紀。羅馬辯士。

之遺音。然則學文尤貴所先。近世講張其流滋弊。曠晒蕭選

桐城之緒。遐棄三代兩漢之書。咸自以擅其創作。盲騎宵驅而入池矣。雖復語寧以誦。坐致淵契。其孰能

聽之哉。

贊曰。成章既列。昭告於誦。恬如雨霽。朗則霆動。宮商克諧。得失自訟。翮其豁然。衆妙攸從。

通論 文誦篇

乙丑  
重編

# 飲水室文集

奉贈  
樣本

著作者 新會梁啟超 印行者 中華書局

## 內容

- 一集 戊戌以前作
- 二集 居東瀛作
- 三集 歸國後至歐戰前作
- 四集 歐戰和議以迄最近作
- 附集 題跋詩詞曲小說詩話等

## 形式

全書八十冊分八函或裝一木箱（箱另加費但  
聚珍做宋版精印用中國賽宋紙與四部備要一  
律  
全書用四號字上等油墨精印清楚美觀裝訂精  
雅 每冊均印書根字

## 特色

梁先生的文言文流麗暢達一洗古文積習實  
文學革命的先鋒可作學文的模範  
梁先生的語體文委婉曲折或講文學或講科  
學或講政治經濟或講中外大勢都是很好  
的作品可作現代語體文的楷則  
梁先生的文集自民五本局刊印後未曾續刊  
此次所刊最為完全並有許多從未刊布  
的文字

## 預約

定價二十四元 預約十四元 先交七元取書  
時續交七元 一次交者聽  
預約本年年底截止 十五年三月出版 郵費  
每部一元 雅式木箱每只二元四角 不要木  
箱者贈布套八個不另取費

述

學

# 中國文化史

柳詒徵

## 緒論

歷史之學。最重因果。人事不能有因而無果。亦不能有果而無因。治歷史者。職在綜合人類過去時代。複雜之事實。推求其因果。而爲之解析。以詔示來。茲舍此無所謂史學也。人類之動作。有共同之軌轍。亦有特殊之蛻變。欲知其共同之軌轍。當合世界各國家各種族之歷史。以觀其通。欲知其特殊之蛻變。當專求一國家一民族或多數民族組成一國之歷史。以覘其異。今之所述。限於中國。凡所標舉。函有二義。一以求人類演進之通則。一以明吾民獨造之實際。蓋晚清以來。積腐爆發。綜他人所詬病。與吾國人自省其闕失。幾若無文化可言。歐戰既輟。人心惶擾。遠西學者。時或想像東方之文化。國人亦頗思反而自求。然證以最近之紛亂。謂吾國必有持久不敵者存。又若無以共信。實則憑短期之觀察。遽以概全部之歷史。客感所淆。矜餒皆失。欲知中國歷史之真相。及其文化之得失。首宜虛心探索。勿遽爲之判斷。此吾所渴望於同志者也。

吾書凡分三編。第一編。自邃古以迄兩漢。是爲吾國民族本其創造之力。由部落而建設國家。構成獨立之文化之時期。第二編。自東漢以迄明季。是爲印度文化輸入吾國。與吾國固有文化。由抵牾而融合之

時期。第三編自明季迄今。是爲中印兩種文化均已就衰。而遠西之學術思想宗教政法以次輸入。相激相盪而卒相合之時期。此三期者。初無截然畫分之界限。特就其蟬聯蛻化之際。略分吟畔。以便尋繹。實則吾民族創造之文化。富於彈性。自古迄今。纏纏相屬。雖間有盛衰之判。固未嘗有中絕之時。苟從多方診察。自知其於此見爲墮落者。於彼仍見其進行。第二三期吸收印歐之文化。初非盡棄所有。且有相得益彰者焉。

中國文化爲何。中國文化何在。中國文化異於印歐者何在。此學者所首應致疑者也。吾書卽爲答此疑問。而作其詳具於本文。未可以一言罄。然有一語。須先爲學者告者。卽吾中國具有特殊之性質。求之世界。無其倫比也。夫世界任何國家之構成。要皆各有其特殊之處。否則萬國雷同。何必特標之爲某國某國。然他國之特殊之處。有由強盛而崩裂者。有由弱小而積合者。有由複雜而渙散者。事例綦多。而求之吾民族。吾國家。乃適相反。此吾民所最宜懸以相較。藉覘文化之因果者也。

就今日中國言之。其第一特殊之現象。卽幅員之廣袤。世無其匹也。世界大國。固有總計其所統轄之面積。廣大於中國者。然若英之合五洲屬地。華離龐雜。號稱大國者。固與中國之整齊聯屬。純然爲一片土地者不同。卽以美洲之合衆國較之中國。其形勢亦復不侔。合衆國之東西道里已遜於我。中國東至西凡六十度。東至西凡

分。美國東至西凡五十七度三十九分。

其南北之距離。則尤不逮。

中國南至北凡三十八度二十六分。美國南至北凡二十四度二十六分。

南北距離既遠。氣候因以

迴殊。其溫度自華氏表平均七十九度。以至三十六度。相差至四十餘度。其棲息於此同一主權之下之土地之民族。一切性質習慣。自亦因之大相懸絕。然試合黑龍江北境之人與廣東南境之人於一堂。而叩其國籍。固皆自承爲中華民國之人。而無所歧視也。且此等廣袤國境。固由漢唐元明清累朝開拓。以致此盛。然自堯典禹貢以來。其所稱領有之境域。已不減於今之半數。

書堯典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申命羲叔。宅南交。

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

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

今人多疑堯典爲偽造。不可盡信。然

墨子節用篇。昔者堯治天下。南撫交趾。北降幽都。東西至日所出入。莫不賓服。足見堯典所言國境。非儒家臆造之語。即使此等境界。爲儒墨兩家想像之詞。初非唐虞時事。實亦可見春秋之末。戰國之初。之人。已信吾國有此廣大領域也。

禹貢東漸於海。西被於流沙。朔南暨聲教。訖於四海。

聖哲立言。恒以國與天下對舉。

老子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

大國者下流。天下之交。

大學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

國治而後天下平。

此雖夸大之詞。要必自來所見。恢廓無倫。故以思力所及。名曰天下。由是數千年來。治權時合。時分。而國土之增闢。初無或閒。今之擁有廣土。皆席前人之成勞。試問前人所以開拓此天下。搏結此天下者。果何術乎。

第二則。種族之複雜。至可驚異也。今之中國。號稱五族共和。其實尙有苗。瑤。獯。蠻。諸種。不止五族。其族之

最大者。世稱漢族。稽之史策。其血統之混雜。決非一單純種。族數千年來。其所吸收同化之異族。無慮百數。春秋戰國時所謂蠻夷戎狄者。無論矣。秦漢以降。若匈奴。若鮮卑。若羌。若奚。若胡。若突厥。若沙陀。若契丹。若女真。若蒙古。若靺鞨。若高麗。若渤海。若安南。時時有同化於漢族。易其姓名。習其文教。通其婚媾者。外此如月氏。安息。天竺。回紇。唐兀。康里。阿速。欽察。雍古。弗林諸國之人。自漢魏以至元明。逐漸混入漢族者。復不知凡幾。

漢書金日磾字翁叔。本匈奴休屠王太子也。

晉書卜瑒字子玉。匈奴後部人也。又段匹磾。東郡鮮卑人也。又喬智明。字元達。鮮卑前部人也。元魏以後。鮮卑人之化為漢族者。不可勝數。

通志氏族略。黨氏本出西羌。

唐書王世充字行滿。本姓支。西域胡人也。又李懷仙。柳城胡人也。又哥舒翰。突騎施首領哥舒部落之裔也。又代北李氏。本沙

陀部落。又王武俊。契丹怒皆部落也。又李光弼。營州柳城人。其先契丹之酋長。又李懷光。勃海靺鞨人也。又高仙芝。本高

麗人。又王毛仲。本高麗人。又高崇文。其先渤海人。又姜公輔。安南人。又史憲誠。其先出於奚虜。又李寶臣。范陽城旁奚

族也。

通志支氏。其先月支胡人也。又安氏。安息王子入侍。遂為漢人。又竺氏。本天竺胡人。

元史昔班畏吾人。又余闕。唐兀人。又斡羅思。康里氏。又杭忽思。阿速人。又完者都。欽察人。又馬祖常。世為雍古部。又愛

薛西域弗林人。此類甚多。姑舉以示例。

日知錄卷二十三章邱志言洪武初翰林編修吳沈奉旨譔千家姓得姓一千九百六十八而此邑如朮如偁尙未之錄。廣韻馮字下注云齊大夫

名。今訪之朮姓有三四百丁。自云金丞相朮虎高琪之後。原注土人呼朮爲跟一反。按金史朮虎漢姓曰董。今則但爲朮姓。蓋二字改爲一字者而譔姓之時尙

未登於黃冊也。以此知單姓之改並在明初以後。而今代山東氏族其出於金元之裔者多矣。永樂元年九月庚子上謂兵部尙

書劉儁曰。各衛韃靼人多同名。宜賜姓以別之。於是兵部請如洪武中故事。編置勘合。賜給姓氏。按洪武中勘合賜姓實錄不載。惟

保隆。賜姓名李觀。又宣宗實錄。丑閏。洪武二十一年來歸。賜姓名李賢。從之。三年七月。賜把都帖木兒名吳允誠。倫都兒灰名柴秉誠。保住名楊效誠。自此遂以爲例。

凡漢族之大姓。若王若李若劉者。其得氏之始。雖恒自附於中國帝王。實則多有異族之改姓。其異族之姓。如金如安如康如支如竺如元如源如冒者。在今日視之。固亦儼然漢族。與姬姜子姒若同一血統矣。甌克思有言。廣進異種者。其社會將日即於盛強。

甄克思社會通詮世界歷史。所必不可誣之事實。必嚴種界。使常清而不雜者。其種將日弱而馴致於不足以自存。廣進異種者。其社會將日即於盛強。而種界因之日泯。此其理自草木禽獸。以至文明之民。在在可徵之實例。孰得孰失。非難見也。希臘邑社之制。即以嚴種界而衰滅。羅馬肇立。亦以嚴種界而幾淪亡。橫覽五洲之民。其氣脈繁雜者強。英法德美之民。皆雜種也。其血胤單簡者弱。東方諸部。皆真種人矣。

顧歐陸諸國。雖多混合之族。而其人至今猶嚴種界。斯拉夫條頓日耳曼之界。若鴻溝然而求之吾國。則

非族異心之語。島夷索虜之爭。

左傳成公四年史佚之志有之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

通鑑卷六十九。宋魏以降。南北分治。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

固亦時著於史。而異族之强悍者。久之多同化於漢族。漢族亦遂泯然。與之相忘。試問吾國所以容納此諸族。溝通此諸族者。果何道乎。

第三則年禩之久遠相承。勿替也。世界開化最早之國。曰巴比倫。曰埃及。曰印度。曰中國。比而觀之。中國獨壽。

浮田和民西洋上古史。迦勒底王國始於西元前四千年以前。至一千三百年而亡。亞述即亞西興於西元前一千三百年。至六百

零六年而亡。巴比倫興於西元前六百二十五年。至五百三十八年。爲波斯所滅。

又埃及舊帝國興於西元前四千年。中帝國當西元前二千一百年。新帝國當西元前一千七百年。至五百二十七年。爲波斯所滅。

高桑駒吉印度五十年史。印度吠陀時代始於西元前二千年。西元後七百十四年。爲回教徒所征服。

中國歷年之久。姑不問緯書荒誕之說。

春秋元命苞。天地開闢。至春秋獲麟之歲。凡二百七十六萬歲。

卽以今日所傳書籍之確有可稽者言之。據書經堯典。則應託始於西元前二千四百年。據龜甲古文則

作於西元前一千二百年。據詩經則作於西元前一千一百年。至共和紀元以後。則逐年事實皆有可考。是在西元前八百四十一年。漢唐而降。雖常有異族入主之時。然以今日五族共和言之。則女真、蒙古、滿洲諸族。皆吾中國之人。是即三四千年之間。主權有轉移。而國家初未亡滅也。並世諸國。若法、若英、若俄。大抵興於梁唐以後。即日本號稱萬世一系。然彼國隋唐以前之歷史。大都出於臆造。不足徵信。則合過去之國家與新興之國家而較之。未有若吾國之多。歷年所者也。試問吾國所以開化甚早。歷久猶存者。果何故乎。

答此問題。惟有求之於史策。吾國史籍之富。亦為世所未有。今日所傳之正史。共計三千五百卷。

史記一百三十卷。漢司馬遷撰。漢書一百二十卷。漢班固撰。後漢書一百二十卷。宋范曄撰。內續漢志三十卷。晉司馬彪撰。三國志六十五卷。晉陳壽撰。晉書一百三十卷。唐房喬等撰。宋書一百卷。梁沈約撰。南齊書五十九卷。梁蕭子顯撰。梁書五十六卷。唐姚思廉撰。陳書三十六卷。唐姚思廉撰。魏書一百十四卷。北齊魏收撰。北齊書五十卷。唐李百藥撰。周書五十卷。唐令狐德棻撰。隋書八十五卷。唐魏徵等撰。南史八十卷。唐李延壽撰。北史一百卷。唐李延壽撰。舊唐書二百卷。晉劉昫等撰。新唐書二百五十五卷。宋歐陽修、宋祁撰。舊五代史一百五十二卷。宋薛居正撰。新五代史七十五卷。宋歐陽修撰。宋史四百九十六卷。元脫脫等撰。遼史一百十六卷。元脫脫等撰。金史一百三十五卷。元脫脫等撰。元史二百十卷。明宋濂等撰。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清柯劭忞撰。明史三百六十卷。清張廷玉等撰。

自隋書經籍志以下。史部之書。每較經子史為多。

隋書經籍志

宋史藝文志

六藝經緯 六二七部 五二七一卷

經 一三〇四部 一三六〇八卷

史部 八一七部 一三二六四卷

史 二一四七部 四三一〇九卷

子部 八五三部 六四三七卷

子 三九九九部 二八二九〇卷

集部 五五四部 六六二二卷

集 一八二四部 二三六〇四卷

道佛 二二二九部 七四一四卷

舊唐書經籍志

明史藝文志

經錄 五七五部 六二四一卷

經 八四九部 八七四六卷

史 八四〇部 一七九四六卷

史 一〇七九部 二四五七五卷

子 七五三部 一五六三七卷

子 九七〇部 三九二一一卷

集 八九二部 一二〇二八卷

集 一三九八部 二九九六六卷

釋道書 二五〇〇部 九五〇〇卷

新唐書藝文志

清四庫書目

經	五九七部	六一四五卷	經	六八八部	一〇五九二卷
史	八五七部	一六八七四卷	史	五六〇部	二二三九四卷
子	九六七部	一七一五二卷	子	八九七部	一七一九一卷
集	八五六部	一一九二三卷	集	一八〇八部	二六七二四卷

然經子集部，以至道釋二藏之性質。雖與史書有別。實亦無不可備史料。其第以編年紀事及紀傳表志諸體，爲史書之界限者。初非深知史者也。世恆病吾國史書。爲皇帝家譜。不能表示民族社會變遷進步之狀況。實則民族社會之史料。觸處皆是。徒以浩穰無紀。讀者不能博觀而約取。遂疑吾國所謂史者。不過如坊肆網鑑之類。止有帝王嬪代及武人相斫之事。舉凡教學文藝社會風俗。以至經濟生活物產建築圖畫雕刻之類。舉無可稽。吾書欲祛此惑。故於帝王朝代國家戰伐。多從刪略。惟就民族全體之精神。所表現者。廣搜而列舉之。茲事體大。掛漏孔多。姑發其凡。以待來哲爾。

## 第一編

### 第一章 中國人種之起原

中國人種之起原。蓋不可考。其故有二。

(一)無文字之證。研究歷史。自來皆依據文字。吾人今日所知之文字。僅能及於商周之時。

夏世所傳  
代文

可字多不信 所讀之書大抵周秦以來之書。周秦之人之去太古。不知若干萬年。視吾人之去周秦之年歲。不止十百倍。故雖周秦人相傳之說。不能盡信爲正確之史料。後世穿鑿附會之說。更不足言。

(二)無器物之證。 僅據文字。以考史事。不過能識有史以後之事。其未有文字以前之史事。仍無從考證。故欲推測人種之起原。必須得未有文字以前之器物以爲證。近世東西學者。若勞夫爾及烏居龍藏等。研究中國各地所發見之石器。多不能定其時代。且謂其未必爲中國民族之石器。蓋古器湮沈。僅從浮土中略得數事。不足據以考史也。

周秦之人。已知此理。故其推論古初。約有二法。

(一)約舉其理。

易繫辭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

乾鑿度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氣形質具而未相離。故曰渾淪。渾淪者。言萬物相渾淪而未相離也。視之不見。聽之不聞。循之不得。故曰易也。易無形埒。易變而爲一。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九者。氣之究也。乃復變而爲一。一者。形變之始也。清輕者上爲天。濁重者下爲地。冲和氣者爲人。故天地含精。萬物

化生。亦見列子天瑞篇。蓋襲乾鑿度文。

古無文字。無名號。無年代。故人類起原之時。不可確指。僅能以理想推測其發生次序如此。今人以地質及古物推究人類之年代及進化之次第。亦僅約計。不能如有史以後之事實。可確指其距今若干年。在何地。有何事實也。

### (一)斥言其謬

列子楊朱篇楊朱曰。太古之事滅矣。孰誌之哉。三皇之世。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覺若夢。三王之事。或隱或顯。億不識一。當身之事。或聞或見。萬不識一。目前之事。或存或廢。千不識一。太古至於今日。年數固不可勝紀。但伏羲以來。三十餘萬歲。賢愚好醜。成敗是非。無不消滅。但遲速之間耳。

此論極詆歷史為不可信。蓋謂吾人於目前之事。亦不能盡得其真相。況欲上考太古乎。其謂太古滅矣。孰誌之哉。亦可見有史以後。雖不能謂史事完全真確。尙可確知有人誌記。有史以前。既無人為之記錄。但憑後人推測。則更屬渺茫矣。

後世治歷史者。因亦不復遠溯古初。僅自羲農黃帝堯舜以來言之。而近世學者。以西人稱吾國人種來自西方。於是周秦以來所不能確定而質言者。今人轉鑿鑿言之。或謂來自中央亞細亞。或謂來自阿富汗。或謂來自巴比倫。或謂來自于闐。或謂來自馬來半島。衆說紛紛。莫衷一是。而以法人拉克伯里(La

Cooper) 所倡支那太古文明西元論最爲學者所信。

丁謙中國人種從來考中國史書皆始於盤古而三皇繼之伏羲神農黃帝又繼之並無言他處遷來之事 自光緒二十年

九百八十四年 法人拉克伯里著支那太古文明西元論引據亞洲西方古史證中西事物法制之多同而彼間亦實有民族東遷之事

於是中東學者翕然贊同初無異詞且搜采古書以證明其說如劉光漢之華夏篇思故國篇黃節之立國篇章太炎之種姓篇蔣

觀雲之中國人種考及日本人所著之興國史譚等雖各有主張要無不以人種西來之說爲可信

而德人夏德 H. Hirth 所著支那太古史力斥拉克伯里之傳會近日學者亦多駁斥其說蓋中國古

書多不可信年代對比亦難正確如謂巴克民族爲盤古當先確定盤古之有無

丁謙中國人種從來考西史謂徙中國者爲巴克民族巴克乃盤古轉音中國人謂盤古氏開闢天地未免失實而盤古氏之爲中國

始遷祖則固確有可考矣

徐整五運歷年記元氣濛鴻萌芽茲始遂分天地肇立乾坤啟陰感陽分布元氣乃孕中和是爲人也首生盤古垂死化身氣成風雲

聲爲雷霆左眼爲日右眼爲月四肢五體爲四極五嶽血收爲江河筋脈爲地里肌肉爲田土髮髭爲星辰皮毛爲草木齒骨爲金

石精髓爲珠玉汗流爲雨澤身之諸蟲因風所感化爲黎甦三五歷記天地混沌如雞子盤古生其中萬八千歲天地開闢陽清

爲天陰濁爲地盤古在其中一日九變神於天靈於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盤古日長一丈如此萬八千歲天數極高地數極

深盤古極長後乃有三皇此等荒誕之說丁氏亦知失實然猶信盤古爲中國始遷祖則傳會之過也

夏會佑中國歷史盤古之名。古籍不見。疑非漢族舊有之說。或盤古槃瓠音近。槃瓠爲南蠻之祖。後漢書南蠻傳此爲南蠻自說其天地開

闢之文。吾人誤用以爲己有也。故南海獨有盤古墓。桂林又有盤古祠。任昉述異記不然。吾族古皇並在北方。何盤古獨居南荒哉。

謂竊南國王爲黃帝。亦難確定黃帝之年代。

丁謙中國人種從來考。西亞古史中國人種。爲丟那尼安族。其族分二派。一思米爾。一阿加迭。皆起於亞洲中境。思米爾人先入美索波達米南境。建立迦勒底國。阿加迭人後至沙蛟山麓。建都城於蘇薩。稱竊南國。其王廓特奈亨臺。兼併迦勒底諸部。既乃率其種人。遷入中華。謂卽黃帝。以此王時代。在西元前二千二百八十年間也。但其說不確。因此年數。卽彼土亦不衷一。或謂在二十四世紀至二十七世紀。據竹書所紀之年。上推黃帝。爲二千六百二十年。與第一說不相應。而與第二說差近。但亦無實證。不足爲憑。

陳漢章中國通史。近今一般社說。並謂中國黃種。皆黃帝子孫。而黃帝實由西北方遷徙而來。按法人拉克伯里說。以奈亨臺爲丟那尼安種。非塞米的種。與黃種合矣。底格里士河邊地。與幼發拉的河側地。並卽迦勒底古國。而裏海西岸之巴克。並其統領迦勒底國之地。當時實爲波斯巴撒迦特族人所居。若率巴克民族東來。則東來者仍是白種。西人說波斯古國者。或云哈母種。或云阿利安種。皆白種。非黃種。且紀元前二千八百八十二年。當中國顓頊帝之二十二年。據四裔年表推之猶得以底格里士河邊之會長。由土耳其斯坦來中國者。爲黃帝乎。

至以八卦與楔形字爲一源。則無論年代不合。但以卦象與楔形字比而觀之。一則有橫無縱。而數止於三。一則縱橫兼備。而筆畫亦無定數。雖至愚極淺之人。亦可知其不類也。

陳漢章中國通史或謂八卦卽巴比倫之楔形文字。試問巴比倫始造尖桴文字。在西歷紀元前二千一百四十七年。當中國帝嚳時。

四裔年表能與伏羲時代附合乎。  
帝嚳八年

中國人種之起原。既不可知。以從來所傳不可盡信之說。比而觀之。大約可得二義。一則出於多元也。羲農以前之事。多見於緯書。論者謂緯書爲古史書。

愈正變癸巳類稿緯書論緯者古史書也。孔子定六經。其餘文在太史者。後人目之爲緯。

今其書亦不完。卽其所存者觀之。多荒誕不經之說。猶各國古史之有神話也。諸緯書所述古事。始於三皇。繼分十紀。

春秋命歷序。天地初立。有天皇氏十二頭。淡泊無所施爲。而俗自化。木德王。歲起攝提。兄弟十二人。立各一萬八千歲。地皇十一頭。火德王。一姓十一人。興於熊耳龍門山。亦各萬八千歲。人皇九頭。提羽蓋乘雲車。使風雨。出暘谷。分九河。人皇出於提地之國。九

男九兄弟相似。別長九國。凡一百五十世。合可萬五千六百年。

又自前闕至獲麟。二百二十七萬六千歲。分爲十紀。每紀爲二十六萬七千年。凡世七萬六百年。此說以春秋元命苞證之。當云

十六萬七千年。凡世云當係衍文。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雝紀。五曰連通紀。六曰敍名紀。七曰循蜚紀。八曰因提紀。九曰

禪通紀。十曰疏佗紀。按緯書所云十紀。並未實指某紀有某氏某氏。惟云人皇九頭。故曰九頭紀。皇伯、皇仲、皇叔、皇季、皇少。五姓同期。俱駕龍。號曰五龍。至宋羅泌路史雜采諸書。傳會其說。始云攝提紀傳五十九世。合雝紀傳四世。連通紀傳六世。敍命紀傳四

世。循。董。紀。傳。二。十。二。世。有。鉅。靈。氏。句。疆。氏。譙。明。氏。涿。氏。鉤。陳。氏。黃。神。氏。狽。神。神。氏。犂。靈。氏。大。魏。氏。鬼。驪。氏。拿。茲。氏。太。逢。氏。冉。相。氏。蓋。盈。氏。大。敦。氏。雲。陽。氏。巫。常。氏。太。一。氏。空。桑。氏。神。民。氏。倚。帝。氏。次。民。氏。因。提。紀。傳。十。三。世。有。辰。放。氏。蜀。山。氏。懸。傀。氏。渾。敦。氏。東。戶。氏。皇。覃。氏。啓。統。氏。吉。夷。氏。几。遷。氏。豨。韋。氏。大。巢。氏。燧。人。氏。庸。成。氏。禪。通。紀。傳。十。九。世。有。倉。頡。氏。軒。轅。氏。伏。義。氏。女。媧。氏。大。庭。氏。柏。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連。氏。尊。盧。氏。祝。融。氏。混。沌。氏。昊。英。氏。有。巢。氏。葛。天。氏。陰。康。氏。朱。襄。氏。無。懷。氏。神。農。氏。雖。其。說。不。盡。無。稽。要。不。可。據。爲。正。確。之。系。統。也。

大抵出於臆造。然卽此臆造之說推之。亦可立三義。以破後來之謬論。

一則人類之生。歷年久遠也。古無歷法。則紀年必不能如後世之正確。所稱若干萬年。不過約舉臆測。不能視爲確數。然以地質證之。自生民之初。至於有史時代。至少亦必經數十萬年。若謂吾國茫茫九有。從古初無人類。必待至最近數千年中。始由巴比倫。中央亞細亞轉徙而來。是則理之所不可信者也。

一則人類之生。不限一地也。天皇起於崑崙。則西方之種族也。地皇興於熊耳龍門。則中部之酋長也。人皇出於暘谷九河。則東方之部落也。吾國地勢。固西高而東下。然亦未必人類悉出於西方。吾意天皇。地皇。人皇。初非後先相繼。特十口相傳之說。謂吾國東中西三方。有最初發生之部落。因日之爲天地人三皇。而後世遂以天地人分先後。若近世帝皇相嬗者然。實則緯書之言。僅可爲人類

初生不限一地之證。不當以後世帝皇例之也。

一則一地之人各分部落也。天皇十二頭。兄弟十二人。地皇十一頭。一姓十一人。人皇九頭。兄弟九人。此可見最古之時。但有人類。即分部落。部落之中。各有酋長。後世傳說。謂其地之相近者。皆此一姓兄弟所據。實則其時父子夫婦之倫未分。惡有所謂兄弟。緯書之言若干頭。猶後世盜賊分據山林。各擁頭目耳。以此推之。合雒禪通諸紀之某氏某氏。亦非一時代。祇有一氏。蓋同時有若干部分。即有若干氏。其紛爭合併之迹。雖不可詳考。要之。羲農以後。所謂華夏之族。實由前此無數部落。混合而成。必實指此種族為崛起於某地。或由來於某地。鑿矣。

彼以為中國土著。祇有一族。後之戰勝者。亦祇外來之一族者。皆不知古書之傳說。固明示以多元之義也。

次則興於山嶽也。世多謂文明起於河流。吾謂吾國文明。實先發生於山嶽。蓋吾國地居大陸。人種之生。本不限於一地。其擁部衆而施號令者。必具居高臨下之勢。始可以控制多方。非若海濱島國。地狹人少。徒取一隅之便利也。周秦諸書。雖不盡可據為上古之信史。然自來傳說。古代諸部興於山嶽者多。而起於河流者少。如天皇興於柱州崑崙山。地皇興於熊耳龍門山。人皇興於刑馬山。出陽谷。分九河之類。實吾民先居山嶽。後沿河流之證。更以其後言之。則證據尤多。

一君。主。相。傳。號。爲。林。蒸。爾雅林蒸君也。蓋古之部落。其酋長多深居山林。故後世譯古代林蒸之名。卽君主之義。

一唐虞時。諸侯之長。尙號爲嶽。尙書四嶽之名。說者不一。或謂爲一人。或謂四方各一人。要皆可證。古者諸侯之長。多居山嶽。故以嶽爲朝臣首領也。

一巡狩之朝。諸侯必於山嶽。舜巡四嶽。禹會諸侯於塗山。卽其證。

一人民相傳號爲丘民。孟子得乎丘民爲天子。丘民。蓋古者相傳之稱。禹貢有降丘宅土之文。是洪水以前及洪水時。民多居丘也。

一爲帝王者必登山封禪。管子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昔無懷氏封泰山禪云云。慮戲氏封泰山禪云云。神農氏封泰山禪云云。炎帝封泰山禪云云。黃帝封泰山禪云云。顓頊封泰山禪云云。帝嚳封泰山禪云云。堯封泰山禪云云。舜封泰山禪云云。禹封泰山禪云云。會稽湯封泰山禪云云。周成王封泰山禪於祜首。此非古人迷信山林之神也。最古之大部強酋。多居山嶽。故後之爲帝王者。雖已奠都造邑。亦必循古代之儀式。登山行禮。然後爲衆所推尊。書稱堯納舜於大麓。亦卽此意也。

此外更有可玩味者。古代諸氏。雖皆後人傳說。不盡可憑。然奔禩相傳。不謂之某林某蒸。或某君某主。而

概稱之曰氏。則氏字必有其定義。後世胙土始命之氏。氏之名義實根於土。說文之釋氏字。卽援此義爲說。

說文氏。巴蜀名山岸脅之以旁箸欲落墮者。曰氏。氏崩聲聞數百里。象形。段玉裁注。丘象傍於山脅也。氏之附於畔者類此。然則古所謂某氏某氏者。卽所謂某山之部。落某山之酋長耳。諸氏並起於山。故後世傳會名山之古迹。往往有某某之丘。某某之臺。

山海經有九丘。以水絡之。名曰陶唐之丘。有叔得之丘。蓋益之丘。昆吾之丘。黑白之丘。赤望之丘。參衛之丘。武夫之丘。神民之丘。又帝堯臺。帝嚳臺。帝丹朱臺。帝舜臺。各二臺。臺四方。在崑崙東北。

其後漸次混合。謀便交通。始有開闢河流。制作舟楫之事。此事實之次序。固可以理測度者也。

## 第二章 洪水以前之制作

部落時代。統系無徵。年禩莫考。諸稱某皇某帝之事跡年代。要皆僅可存疑。

禮含文。嘉三皇。慮戲燧人神農。

春秋運斗樞。伏羲女媧神農。爲三皇也。

王符潜夫論。世多以伏羲神農爲三皇。其一者。或曰燧人。或曰祝融。或曰女媧。是與非未可知也。

春秋命歷序。炎帝號曰大庭氏。傳八世。合五百二十歲。黃帝一曰帝軒轅。傳十世。二千五百歲。次曰帝宣。曰少昊。一曰金天氏。則窮桑。

氏傳八世五百歲。次曰顓頊。則高陽氏傳二十世。三百五十歲。次是帝嚳。即高辛氏。傳十世。四百歲。乃至堯。

孔子刪書。斷自唐虞。蓋以唐堯時有洪水。考史者當以此爲界限。洪水以前之文物大都爲洪水所蕩滌。雖有傳說多不足據也。洪水之禍歷時甚久。

夏會佑中國歷史。帝典稱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則其水之大可知。然不詳其起於何時。一若起於堯時者。然今案女媧氏時四極

廢。九州裂。水浩漑而不息。於是女媧氏斷鯀足以立四極。積蘆灰以止淫水。

此據淮南子覽冥訓文。實不可信。論衡談天篇極言其誣。然論衡謂儒書云云。又曰。此久遠之

文蓋傳說甚久。可取以爲洪水之證。

其後共工氏與顓頊爭爲帝。怒而觸不周之山。共工氏振滔洪水。以薄窮桑。江淮流通。四海溟泮。民皆上邱陵。

赴樹木。

淮南子本經訓語

似洪水之禍實起於堯以前。特至堯時。人事進化。始治之耳。考天下各族述其古事。莫不有洪水。巴比倫古書

言洪水乃一神西蘇羅斯所造。洪水前有十王。凡四十三萬年。洪水後乃今世。希伯來創世記言耶和華懲世人罪惡。貫盈。以洪水

滅之。歷百五十日。不死者惟挪亞一家。

舊約創世記

最近發見雲南裸裸古書。亦言洪水。言古有宇宙乾燥時代。其後即洪水時代。有

兄弟四五人。三男一女。各思避水。長男乘鐵箱。次男乘銅箱。三男與季女同乘木箱。其後惟木箱不沒。而人類遂存。

日本鳥居龍藏引西書

觀此。則知洪水爲上古之實事。而此諸族者。亦必有相連之故矣。

前後地勢亦有變遷。

尸子。古者龍門未開。呂梁未鑿。河出於孟門之上。大溢逆流。無有丘阜。高陵皆滅之。名曰鴻水。禹於是疏河決江。十年不闢其家。

墨子。古者禹治天下。西爲西河漁竇。以泄渠孫皇之水。北爲防原派。注后之邸。擘池之竇。瀧爲底柱。鑿爲龍門。以利燕代。胡貉與西河

之民。東方漏之陸。防孟諸之澤。灑為九澮。以隄東土之水。以利冀州之民。南為江漢淮汝。東流之注。湖之處。以利荆楚於越與南夷之民。此文所述地名。有後世所無者。度皆洪水以前之名。稱諸家務以後世地理證之。殆未悟此義。

然由洪水以後觀之。社會事物。已漸完備。似非一時所能創造。則其淵源所自。必多因襲於前人。其由草昧榛莽。漸底開明之域。歷年甚遠。作者孔多。後世所傳。逸文隻句。雖多挂漏。尙可推尋。所謂自古在昔。先民有作者。不得悉詆為譌言也。

記載洪水以前之制作者。莫詳於世本。世本有作篇。專記歷代之制作。今據高郵茆泮林所輯世本佚文。錄之於左。

【燧人】燧人出火。造火者燧人。因以為名。

【庖羲】(一)伏羲以儷皮制嫁娶之禮。 (二)庖羲氏作瑟。 宓羲作瑟。八十二寸。四十五弦。 庖羲氏作五十弦。黃帝使素女

鼓瑟。哀不自勝。乃破為二十五弦。具二均聲。 (三)伏羲作琴。 伏羲作琴瑟。 (四)伏羲臣芒氏作羅。 芒作罔。宋衷曰。芒。庖羲之

臣之。

【神農】(一)神農和藥濟人。 (二)神農作琴。曰神農氏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上有五弦。曰宮商角徵羽。文王增二弦。曰少宮商。

(三)神農作瑟。

【蚩尤】蚩尤作兵。 蚩尤以金作兵器。 蚩尤作五兵。戈矛戟。會矛夷矛。宋衷曰。蚩尤。神農臣也。

【黃帝】(一)黃帝見百物始穿井。

(二)黃帝樂名咸池。

(三)黃帝造火食旃冕。

黃帝作旃冕。

黃帝作冕。

旒。黃帝作冕。

(四)羲和占日。

(五)常儀占月。

羲和作占月。

(六)后益作占歲。

(七)更區占星氣。

大撓作甲子。黃帝令大撓作甲子。

(九)隸首作算數。

隸首作數。

(十)伶倫造律呂。

(十一)容成造歷。

(二)蒼頡作書。蒼頡造文字。沮誦蒼頡作書並黃帝時史官。

(十三)史皇作圖。

(十四)伯余作衣裳。

(十五)胡

曹作衣。胡曹作冕。

(十六)於則作屣履。

(十七)雍父作春杵臼。

(十八)胘作服牛。

(十九)相土作乘馬。

(二十)腸作駕。

(二十一)共鼓貨狄作舟。注曰二人黃帝臣也。

(二十二)女媧作笙簧。

女媧作簧。宋均注曰女媧黃帝臣也。

(二十

(三)隨作笙。宋衷注隨女媧氏之臣。隨作竽。

(二十四)夷作鼓。

(二十五)揮作弓。

(二十六)夷牟作矢。

(二十七)巫

彭作醫。

【顓頊】祝融作市。宋衷注祝融顓頊臣為高辛氏火正。

右皆唐虞洪水以前之制作也。其唐虞時之制作未能確定為洪水前後者如

【堯】(一)巫咸初作醫。巫咸作笙。巫咸作鼓。

(二)無句作磬。

(三)化益作井。

【舜】(一)舜始陶。夏臣昆吾更增加。

(二)倮作規矩準繩。

(三)垂作耒耜。

垂作銚耨。

(四)咎繇作耒

耜。(五)伯夷作五刑。

(六)簫舜所造其形參差象鳳翼十管長二尺。

(七)垂作鐘。

(八)夔作樂。

(九)磐叔

所造。叔舜時人。

(十)烏曹作箒。

【夏】(一) 鯀作城郭。 (二) 禹作宮室。 (三) 奚仲作車。 (四) 夏作贖刑。 (五) 儀狄造酒。

亦見於作篇。皆可爲研究古代社會開化之資料者也。外此則諸經諸子紀載古代之制作。亦可與作篇相參證。如

易繫辭。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爲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

又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又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剡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漁。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斷木爲杵。掘地爲臼。杵臼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

又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

又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无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

又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管子慮戲造六金。以迎陰陽。作九九之數。以合天道。

又黃帝作鑽燧生火。以熟葷臊。

尸子宓義氏之世。天下多獸。故教民以獵。

呂氏春秋大撓作甲子。黔如作虜首。容成作歷。羲和作占日。尙儀作占月。后益作占歲。胡曹作衣。夷羿作弓。祝融作市。儀狄作酒。高元

作室。虞姁作舟。伯益作井。赤冀作臼。乘雅作駕。寒哀作御。王冰作服牛。史皇作圖。巫彭作醫。巫咸作筮。

山海經爰始爲侯。鼓延是始爲鐘。番禺是始爲舟。吉光始以木爲車。般始爲弓矢。晏龍是爲琴瑟。帝俊有子八人。是始爲歌

舞。義均是始爲巧倕。是始作下民百巧。后稷是播百穀。稷之孫曰叔均。是始作牛耕。大比亦陰是始爲國。禹繇是始布

土。均定九州。

白虎通神農制耒耜。教民農作。黃帝作宮室。以避寒暑。

說文瑟。庖犧所作弦樂也。琴。神農所作。古者芒氏初作羅。古者夙沙氏初作者海鹽。黃帝初教作糜。古者黃帝初作冕。

古者掘地爲臼。古者共鼓貨狄剡木爲舟。剡木爲楫。以濟不通。古者女媧作簧。古者隨作笙。古者揮作弓。古者夷率初

作矢。古者巫彭始作醫。古者巫咸初作巫。古者伯益初作井。古者昆吾作鋤。古者垂作耒耜。以振民也。古者埤作鐘

古者烏曹作籥。車。夏后氏奚仲所造。

漢書黃帝作舟車。以濟不通。

釋名黃帝造車故號軒轅氏。

右皆可見洪水以前制作之盛。然諸書所言多有牴牾。制作之方亦未詳舉。吾儕研究古史隨在皆見可疑之迹。如繫辭明言農神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而世本稱耒耜爲垂與咎繇所作。馬驢繹史雖謂垂爲神農臣。與芻緝世本以垂爲舜臣者不同。然咎繇固舜臣也。神農旣已創作。何待咎繇更作。然此猶兩書所言不同也。世本一書卽互有不同。如言伏羲作琴瑟。又言神農作琴瑟。言黃帝始穿井。又言化益作井。言夷作鼓。又言巫咸作鼓。言巫彭作醫。又言巫咸初作醫。言常儀占月。又言羲和作占月。言伯余作衣裳。又言胡曹作衣。言黃帝作冕旒。又言胡曹作冕。有同時而二人並作者。有異代而前後迭制者。是果何故歟。

考工記曰。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鑠金以爲刃。凝土以爲器。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此皆聖人之所作也。知創巧。述皆得。謂之作。而世本所載一器爲前後迭作者。尤可見古代進化之迹。神農之去伏羲遠矣。伏羲作琴瑟。大抵出於草創。未能完善。傳至神農時。神農又加以研究。於是琴瑟之制。始漸如後世之制。後世溯其原始。獨稱伏羲不可也。獨稱神農亦不可也。則兩紀之而草創與改良之人。均稱曰作焉。此一義也。後世之人。發明一物。往往有同時異地。各不相謀者。矧古代交通不便。未有文書。做做傳播。不若後世之捷乎。黃帝作井之法。或限於一地。或久而失傳。唐堯之時。化

益別於一地作井。則作井之人。後先有二矣。神農作耒耜於陳。咎繇作耒耜於虞。度亦同之。此一義也。發明創制。不必一人。亦不必同時。伯余胡曹皆作衣。猶之共鼓貨狄皆作舟。或相續爲之。或各極其意。匠後世以其皆在黃帝時代。則並舉曰黃帝時某某作某某。亦無足異也。

章炳麟檢論史籍。夫古器純樸。後制麗則。故有名物大同。形範革良者一矣。若古自有笛。漢丘仲亦作笛。京房乃備五音也。禮極而禡。樂極而崩。遺器

墜失。光復舊物者二也。若前漢冕已亡。明帝始作。此既冠帶。彼猶毛新。則其閉門創造。眇與佗會者三矣。唐物備及古公。悉岐。猶陶復陶

穴。未有家室。此見贊文。變革。遠及千年。禹域一隅。自爲胡越。今時牀几。由來久矣。三者非始作。然皆可以作者稱之。矣。兩席地之儀。猶在日本。古之九州。亦若神州。東國。進化異時。諒無多怪者也。

自燧人以迄唐虞洪水之時。其歷年雖無確數。以意度之。最少當亦不下數千年。故合而觀其制作。則驚古聖之多分。而按其時期。則見初民之陋。犧農之時。雖有琴瑟罔罟耒耜兵戈諸物。其生活之單簡。可想至黃帝時。諸聖勃興。而宮室衣裳舟車弓矢文書圖畫律歷算數。始並作焉。故洪水以前。實以黃帝時爲最盛之時。後世盛稱黃帝。有以也。然黃帝時之制作。或恃前人之經驗。或賴多士之分工。萬物並興。實非一手一足之烈。故知社會之開明。必基於民族之自力。非可徒責望於少數智能之士。而研究歷史。尤當滌除舊念。著眼於人民之進化。勿認開物成務爲一人一家之績也。

### 第三章 家族及私產制度之起原

上古歷史。雖多懵昧難考。然即周秦以來之書。推究上古社會之狀況。亦往往有端緒可尋。蓋自草昧社

會。進。而。至。於。開。明。其。中。階。級。甚。多。必。經。若。干。年。歲。之。蛻。化。始。漸。即。於。完。成。而。後。來。社。會。之。語。言。文。字。思。想。制。度。亦。必。仍。有。前。此。之。迹。象。蟬。聯。寓。伏。於。其。中。由。後。推。前。不。難。見。其。經。過。之。迹。也。今。世。學。者。研。究。社。會。制。度。病。其。拘。牽。束。縛。欲。一。切。破。壞。以。求。其。理。想。中。廓。然。大。公。之。境。實。則。草。昧。社。會。本。無。後。來。一。切。制。度。而。人。類。之。思。想。所。以。必。構。造。此。拘。束。人。生。自。由。之。具。相。沿。至。於。數。千。年。者。要。必。有。其。不。得。已。之。故。此。非。研。究。上。古。歷。史。無。以。明。其。由。來。也。

上古之社會無所謂家族也。人類之生同於禽獸。男女無別亦無名稱。

說文男丈夫也。從田力言。男子力於田也。龜甲古文男字作。鐘鼎文作。

據此可知男女之別起於農業。既興之後。漁牧時代。男女羣行。初無分別。至後服田力穡。則為男子

專職。女子家居。席地作事。

古女字象人席地坐。

別有所持。

說文婦从女持帚。灑掃也。妻婦與己齊者也。从女。从又。又持事。妻職也。可聲。

是皆可以文字

推求其原始者也。

至於伏羲之時。始有夫婦之制。

白虎通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覆前而不能覆後。臥之誅誅。起之吁吁。饑即求食。飽即棄餘。茹毛飲血而

衣皮革。於是伏羲仰觀象於天。俯察法於地。因夫婦。正五行。始定人道。

其原創制之始。必以人類男女之欲。不可漫無禁制。不立夫婦之制。則淫污爭斂其害。有不可勝言者。以

後世婚禮推之。即知其制之出於不得已矣。

劉師培中國歷史教科書上古婚禮未備。以女子爲一國所共有。故民知母不知父。且當時之民。非惟以女子爲一國所共有也。且有

劫奪婦女之風。禮言陽侯殺穆侯。凡戰勝他族。必係擄婦女。以備嬪嬙。故取女必於異部。如神農母爲有嬌氏。少昊母爲而

婦女亦與奴婢相同。如婦字象持帚之形。而奴字古文其始也。盛行一妻多夫之制。及男權日昌。使女子終身事一夫。故一妻

多夫之制革。而一夫多妻之制。仍屬盛行。伏羲之世。慮劫略之易於造亂。乃創爲儷皮之禮。定夫婦之道。而女媧亦佐伏羲定婚禮。

並置女媒。見風俗通然儷皮之禮。即買賣婦女之俗也。故視婦女爲財產之一。如妃字本義爲帛匹。帛字本義爲庫藏。後世婚姻行納采。納吉。問名。

納徵。請期。親迎。六禮。納采。納吉。皆奠雁。而納徵。則用玄纁束帛。儀禮所以沿買賣婦女之俗也。而親迎。必以昏者。則古代劫略婦女。必

乘婦家之不備。且使之不知爲誰何。故必以昏時。

按劉氏之說。大致可以證明婚姻制度。因亂交而起。至以聘禮爲買賣。則有未當。古者相見。必執贄。

或執羔。或執雁。國家聘使。則以玉帛。皆所以表示敬禮。不得謂之買賣也。婚姻之道。男下女。女從男。

故男子以其所有。贈遺於女氏。游獵之民。所有者。惟獸皮。爰以此爲贈品。後世相沿。則委禽焉。非惡

俗也。

伏羲之時。漁獵之時代也。家族等名。起於獵。

說文。家居也。从宀。巛省聲。古文家从古文豕。

按豕爲家畜。屋下覆豕。實爲私產之起原。有私家之觀念。於是有私產之制度。家字雖未必起於伏羲之時。然後世造字之觀念。必根於前人之思想。可斷言也。

說文。族。矢。鍵也。束之族。族也。从从。从矢。所以標衆矢之所集。

按族之本義爲矢族。後衍爲親族之誼。其字亦必不起於伏羲之時。然族之所以爲親族者。大抵因血統相近。部落相鄰之人。同事。畋。獵。或相爭奪。於是各樹旗幟。以供識別。凡在一旗幟之下者。卽爲一族。故古之分族。猶滿洲之分旗也。

財產之制起於漁。

說文。貝。海介虫也。古者貨貝而賣龜。

按所謂古者。未知何時。而以貝爲貨。必起於漁。貨財等字。皆从貝。知人之私財。由漁得貝。矜爲奇寶而起。

人類之有私心。其來固已久矣。降而至於神農之世。由漁獵進而爲農田。人有定居。益愛護其私產。

說文。里。居也。从田。从土。段玉裁曰。有田有土。而可居矣。

按遊牧之民無定居。農業之民則有定居。有定居。則愛護私產之念益深。此定理也。

由田土而有疆界。

說文畺比田也。疆界也从畺。三其界畫也。

按疆起於田土之界。後世引申爲國家郡邑之疆界。據此是有田土卽有此疆爾界之意。漁獵之時無界限也。

由居宅而有公私。

韓非子五蠹篇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厶。背私謂之公。

按自環者人私其居。築爲垣墉以自圍匝也。字起於蒼頡而人之有私意必在蒼頡之先。

又按後世以私爲厶而稼字从禾家聲。穡字从禾嗇聲。可見農業之人各私其家。務爲各嗇勝於他業矣。說文嗇愛濇也。田夫謂之嗇夫。蓋田夫多務蓋藏不肯以所得公之於人也。

種穀作酒。宴其部族。而酋長尊屬。遂由之起。

說文酋釋酒也。酋酒器也。

按酋長等義皆引申之義。是古代初無尊卑。由種穀作酒之後始以飲食之禮而分尊卑也。

原其所以私田產而分尊卑。要亦以人類彼此爭攘。無有厭足。非各謀自衛。有家族之組織不能免禍而爭存也。

人類有私必有爭。有爭而私心愈熾。有聖哲出。或因其私而嚴爲限制。或因其爭而別謀變通。故家族之

制相沿不廢而商市井田之制則因爭因私而謀所以調劑之者也。日中爲市始於神農。見前蓋由私有之物不能供其所須故必甲以私有之物易乙丙私有之物而後欲望始平易稱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者。卽各得其私心之所須也。然提挈負戴之物可持以入市交易者有市易以厭其欲而田土家屋之不可持以爲市者猶時有多寡肥瘠遺傳繼續侵占無主之爭無善法以處之則生人賊殺鬪爭之禍未已也。浸淫至於黃帝之時於是以田土爲公有而井田之法起焉。

通典昔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同八則嫁娶相媒九則有無相貸十則疾病相救是以情性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均則欺凌之路塞親則鬪訟之心弭。

按井田之始專爲塞爭亦猶市易之使人各得其所也。土地所有權雖屬於公而不得私而八家各遂其私是實限制私產之意特求私產之平均耳。通典所言十利雖詳而授受之法初未陳述。疑黃帝時僅肇其端亦未遍行於各地。歷唐虞夏商而至周始詳制其授受之法也。

#### 第四章 政法之萌芽

太古之世無所謂政治亦無所謂君主各分部落不相統一。剝林木以爲兵用水火以勝敵強陵弱大吞小不知經若干之歲月始漸由衆部而集爲大羣。

呂氏春秋蕩兵篇。兵所自來者久矣。黃炎故用水火矣。共工氏故次作難矣。五帝固相與爭矣。遞興遞廢。勝者用事。又曰。蚩尤作兵。蚩尤非作兵也。利其械矣。未有蚩尤之時。民固剝林木以戰矣。勝者爲長。長則猶不足治之。故立君。君又不足以治之。故立天子。天子之立也。出於君。君之立也。出於長。長之立也。出於爭。

其羣愈大者。其爭亦愈烈。蚩尤共工。戰禍最酷。

按漢書古今人表。列共工於女媧氏後。太平御覽引帝王世紀。女媧氏末。有諸侯共工氏。任智刑以強伯。而列子淮南子諸書。或云共工與顓頊爭帝。或云共工與高辛爭帝。管子揆度篇。稱共工之王。水處什之七。陸處什之三。乘天勢以隘制天下。蓋共工氏爲古部落之最強者。自伏羲氏之末。至高辛氏時。常爲世患。其子孫部落。固襲稱共工氏。卽其同盟之部落。散處各地者。亦以共工氏之名號。表示於敵。故有水處什七。陸處什三之說。蓋水陸各地。在在有共工氏之名號也。章炳麟檢論尊史篇。古者王伯顯人之號。或仍世循用。不乃撫取先民。與今歐羅巴人無異。是可知古代共工之多。實非一人。蚩尤爲炎帝時諸侯。而漢書高帝紀注。臣瓚引大戴禮用兵篇。謂蚩尤爲庶人之貪者。書經釋文。引馬融說。又謂蚩尤爲少昊末九黎君號。亦猶共工之不一其人也。龍魚河圖。稱蚩尤兄弟八十一人。或曰七十二人。蓋同時稱兵之酋長。有七八十人。皆以蚩尤爲號。故謂之爲兄弟耳。

雖經炎黃之聖。亦不能取諸部而一一平之。故撻伐與羈縻之策。並行。凡舉部族。以從號令者。卽因其故。

士而封之。使世襲爲侯國。此封建之制所由起也。

柳宗元封建論。封建非聖人意也。彼其初與萬物皆生。草木榛榛。鹿豕狃狃。人不能搏噬。而且無毛羽。莫克自奉自衛。苟卿有言。必將假物以爲用者也。夫假物者必爭。爭而不已。必就其能斷曲直者而聽命焉。其智而明者。所伏必衆。告之以直而不改。必痛之而後畏。由是君長刑政生焉。故近者聚而爲羣。羣之分。其爭必大。大而後有兵。有德又有大者。衆羣之長。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屬。於是。有諸侯之列。則其爭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諸侯之列。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封。於是。有方伯連帥之類。則其爭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方伯連帥之類。又就而聽命以安其人。然後天下會於一。是故。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自天子至於里胥。其德在人者。死必求其嗣而奉之。故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

封建之制。實爲吾國。雄長東亞。成爲大一統之國家之基。而外觀雖號統一。內部之文化。實分無限之階級。自太古以至今日。無論何時。何代。舉不能以一語概括其時。全國文化之程度。此實治中國歷史者所當知之第一義也。上古之人。觀於鄰近部落之多。及其降服酋豪之衆。而曠覽大地。實亦廣漠無窮。故往往好爲大言。以自表其所轄之廣遠。後世傳述其說。因亦不加深考。

春秋命歷序神農始立地形。甄度四海。遠近山川林藪所至。東西九十萬里。南北八十三萬里。引此第以見古人好爲夸詞。不必深究其以若干爲一里。

史記五帝本紀黃帝置左右大監。監於萬國。

漢書地理志。昔在黃帝。作舟車以濟不通。旁行天下。方制萬里。畫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

實則當時土地之開闢者。曾不足方數千里。而其建置國家。亦必不能整齊畫一。如畫棋局然。所謂國家。不過如今之村落。其數或逾萬。或不逾數千。亦不能確定也。

當時諸侯之國。固甚藐小。即各部落所共戴之中央政府。亦未必能統轄若干地域。觀於相傳之輔佐之數。及其官吏所掌職務。即可推見其政刑之簡。

論語摘輔象。伏羲六佐。金提主化俗。鳥明主建廟。視默主災惡。紀通爲中職。仲起爲海陸。陽侯爲江海。

又黃帝七輔。風后受金法。天老受天籙。五聖受道級。知命受糾俗。窺紀受變復。地典受州絡。力墨受準斥州選舉。翼佐帝德。

左傳昭公十七年。鄉子曰。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

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

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啟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睢鳩氏。司馬也。鳩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鶡鳩氏。司事也。

五鳩。鳩民者也。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爲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爲民師

而命以民事。

管子五行篇。黃帝得蚩尤而明於天道。得大常而察於地利。得奢龍而辯於東方。得祝融而辯於南方。得大封而辯於西方。得后土而

辯於北方。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蚩尤明乎天道。故使爲當時。大常察乎地利。故使爲廩者。奢龍辯乎東方。故使爲士師。祝

融辯乎南方。故使爲司徒。大封辯乎西方。故使爲司馬。后土辯乎北方。故使爲李。

諸書所言。雖未盡可據。大抵羲黃官簡而少。皞顓頊以來。乃漸多政治之進化。蓋緣土地漸闢。人事漸繁。而然也。

古之帝皇。雖有統一各部而爲共主之勢。然其居處無定。等於行國。非若後世中央政府。有確定之都城也。

遁甲開山圖。伏羲生成紀。徙治陳倉。

帝王世紀。庖羲氏稱太昊都陳。

又神農都於陳。又徙於魯。

史記五帝本紀。黃帝披山通道。未嘗甯居。東至於海。登丸山及岱宗。西至於空桐。登雞頭。南至於江。登熊湘。北逐葷粥。合符釜山。而邑

於涿鹿之阿。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師兵爲營衛。

又黃帝居軒轅之丘。而娶於西陵之女。是爲嫫祖。嫫祖爲黃帝正妃。生二子。其後皆有天下。其一曰玄囂。是爲青陽。青陽降居江水。其

二曰昌意。降居若水。

大戴禮五帝德篇。孔子曰。顓頊。帝之孫。昌意之子也。乘龍而至四海。北至於幽陵。南至於交趾。西濟於流沙。東至於蟠木。

以黃帝顓頊之遷徙往來。即可證伏羲神農之徙都。亦由於本無確定之都邑。第視兵力所至。形勢利便。卽屯其衆於是。比其老死。卽葬身於所死之地。亦不必反其故居。如神農死葬長沙黃帝死葬橋山之類。後來舜禹亦然。而其子孫分

居各地亦無定處。沿及夏商其風猶然。史稱成湯至契八遷徙周蓋由古代地曠人稀而宮室服御亦甚簡陋。雖至農稼社會猶存遊獵社會之風。治史者正不可徒執一二古迹謂某帝某皇曾都於是。因以求其文化之發展途轍。或強分爲南北東西之部族也。

由部落酋長而發生帝皇官吏之政治。其勢實由下而上。故古代雖有君主政體。其君民之別。初不甚嚴。君者羣也。

荀子王制篇力不若牛。走不若馬。而牛馬爲用。何也。曰。人能羣。彼不能羣也。君者善羣也。

春秋繁露君者不失其羣者也。

白虎通君羣也。羣下之所歸心也。

必得其羣之歡心。然後爲衆所推戴。神農黃帝皆有明堂。蓋合部民議事之所。後世承之。因有衢室街庭等制。

淮南子主術訓神農之治天下也。月省時考。歲終獻功。以時嘗穀。祀於明堂。明堂之制。有蓋而無四方。

管子桓公問篇黃帝立明堂之議者。上觀於賢也。堯有衢室之問者。下聽於人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立諫鼓於朝。而備訊。

唉。湯有總街之庭。以觀人誹也。武王有靈臺之復。而賢者進也。

故謂君主政治卽爲專制政治者。實誤解古代之事迹也。近人以書有黎民百姓之語。遂謂古代區分民

與百姓爲二階級。百姓者，王公之子孫。民者，冥也。言未見人道，故民字專爲九黎有苗而設。

夏會佑中國歷史劉帥培中國歷史教科書皆言之。

按史記稱黃帝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四人。世本諸侯篇云：蜀之爲國，肇自人皇。蜀無姓，相承云黃帝後是古之無姓者夥矣。以百姓爲貴族，民爲黎苗之稱，則黃帝之子之無姓者皆黎苗乎？孔子稱黃帝高辛時事，數數言民使上古視民爲賤族，則大戴記及史記所書之民字均應改爲百姓矣。

大戴禮五帝德篇黃帝撫萬民度四方。史記五帝本紀同此文。生而民得其利百年，死而民畏其神百年，亡而民用其教百年。此史記無

又顓頊治氣以教民。史記作治氣以教化。

又帝嚳知民之隱。史記作知撫致萬民而利誨之。民而利誨之。

### 第五章 文字之興

文字之功用有二：通今及傳後也。草昧之世，交通不廣，應求之際，專恃口語，固無需乎文字。其後部落漸多，範圍漸廣，傳說易歧，且難及遠，則必思有一法以通遐邇之情，爲後先之證。而文字之需要，乃隨世運而生。吾國之有文字，實分三階級：一曰結繩，二曰圖畫，三曰書契。是三者皆有文字之用，而書契最便，故書契獨擅文字之名。

說文序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蹤迹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也。初造書契。又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

益。即謂之字。是書契獨擅文字之名也。

惟三者爲同時並興。抑後先相禪。則古史嘗味。未能確定也。

依說文序。則圖畫始於庖犧。結繩始於神農。

說文序。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

憲象。按垂憲象者。即圖畫也。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

而段茂堂則謂結繩在畫八卦之先。

段玉裁說文序注。謂自庖犧以前。及庖犧及神農。皆結繩爲治。而統其事也。繫辭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虞曰。興易者。謂庖犧也。庖

犧爲中古。則庖犧以前爲上古。黃帝堯舜爲後世聖人。按依虞說。則傳云上古結繩而治者。神農以前皆是。

又曰。庖犧作八卦。雖即文字之肇端。但八卦尙非文字。自上古至庖犧。神農專恃結繩。

夫以上古二字。定結繩爲庖犧以前事。未足據爲確證。惟易繫辭言結繩者。凡二。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中略)作結繩而爲網罟。

上古結繩而治。

既以作結繩而爲罔罟。專屬於庖犧。則結繩而治。不屬於庖犧。可知庖犧以下。神農黃帝堯舜所作。一一可以指實。則所謂上古者。必非神農黃帝之時代。又可知。以此推之。結繩之法。蓋先圖畫而興也。

結繩之法不可詳考。鄭玄所言。殆出於臆測。

周易正義引鄭康成注云。事大。大結其繩。事小。小結其繩。

近人所謂一二三等字之古文。及一丁、入諸字。皆結繩時代之字。尤爲傳會。

劉師培文學教科書結繩之字。不可復考。然觀一二三諸字古文。則作弋弋弋。蓋田獵時代。以獲禽記數。故古之文一二三字。咸附列

戈字於其旁。所以表田獵所得之物數也。是爲結繩時代之字。蓋結繩時代。並無弋字之形。惟於所獲禽獸之旁。以結繩記數。結繩之文。始於一字。衡爲一。從

爲一。縮其形則爲。斜其體則爲。反其體則爲。折其體則爲。及反丁爲。轉丁爲。反爲。居月丁及

之合體爲口。轉環之則爲。是結繩文字。不外方圓平直。此結繩時代本體之字也。

實則。結繩時代。初不限於太古。卽近世之苗蠻。猶有結繩之俗。

嚴如煜苗疆風俗考。苗民不知文字。父子遞傳。以鼠牛虎馬記年月。暗與歷書合。有所控告。必倩土人代書。性善記。懼有忘。則結於繩。

爲契券。刻木以爲信。太古之意猶存。

欲知太古結繩之法。當求之今日未開化之人種。以所結之繩。實證其分別表示之法。不可徒以後世篆隸字畫。求之古今人類思想。大致相等。惟進化之遲速不同耳。美洲之秘魯。亞洲之琉球。皆有結繩之俗。吾國古代之結繩。當亦與之相近。觀東西學者所述。自可得其梗概。

若林勝邦涉史餘錄。述法國人白爾低猷氏之人類學書記秘魯之克伊普法曰。秘魯國土人不知文字。惟以克伊普爲記號。克伊普

者即以條索織組而成。於其各節各標。表示備忘之意之法也。凡人民之統計、土地之界域、各種族及兵卒之標號、以及刑法宗教之儀仗無不用克伊普。且各異其種類。故有專攻克伊普之學者焉。克伊普之法雖不一。大抵以色彩示意。赤色爲軍事及兵卒。黃色爲黃金。白色爲銀及和睦。綠色爲穀物。其紀數以繩索之結節爲符號。如單結雙結三結等。卽所以示其單數複數及十百千萬等之數也。又其記載家畜之法。以一大繩爲軸。附以小繩若干。其第一繩爲牡牛。第二繩爲牝牛。三爲犢。四爲羊。其頭數年齡。悉以結節表之。又曰。琉球所行之結繩。分指示及會意兩類。凡物品交換、租稅賦納、用以記數者。爲指示類。使役人夫、防護田園、用以示意者。則爲會意類。其材料多用藤蔓草莖或木葉等。今其民尙有用此法者。

結繩者必託於繩以示意。無繩或未及携繩。則所記識者無從表示也。進而爲圖畫。則隨在皆可表示。其符號或畫於地。或畫於石。或以指蘸水。或以堊示色。既無携持之累。且免積壓之患。其爲便利過於結繩遠矣。世本作篇謂黃帝時史皇作圖。以圖畫與書契同時并興。

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史皇黃帝之臣也。始善圖畫。創制垂法。體象天地。功侔遠化。云見世本。

然圖畫實始於伏羲。

易通卦驗。伏羲方牙精作易。無書以畫事。

尸子。伏羲始畫八卦。

世謂史皇作圖者。圖畫之法。至史皇而始精耳。

易稱庖羲作八卦。以仰觀俯察諸法得之。又稱其出於河圖洛書。

繫辭。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春秋。緯。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感。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

禮。含。文。嘉。伏羲德合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

後世說者。又謂包羲因燧皇之圖而制八卦。

魏志。高貴鄉公傳。易博士淳於俊曰。包羲因燧皇之圖而制八卦。帝曰。若使包羲因燧皇而作易。孔子何以不云。燧人氏沒。包羲氏作。乎。俊不能答。

是一奇一偶之卦象。初非偶然。創獲實積種種。思考經驗而後發明。此種符號。以易說卦考之。八卦。所以代表各種名物。

如乾爲天。爲圓。爲君。爲父。爲玉。爲金。爲寒。爲冰。爲大赤。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駮馬。爲木果。坤爲地。爲母。爲布。爲釜。爲吝嗇。爲均。爲子母牛。爲大輿。爲文。爲象。爲柄。其於地也爲黑之類。

非專象一事一物。故能以簡馭繁。不必一一求其形似。其後事物日多。衆庶難於辨別。因之一一圖像。務求相肖。而象形之字作矣。

八卦之性質。介乎圖畫文字之間。故世多謂卦象卽古之文字。

易緯乾鑿度：三古文天字。三古文地字。三古文風字。三古文山字。三古文水字。三古文火字。三古文雷字。三古文澤字。

劉師培文學教科書：八卦爲文字之鼻祖。乾坤坎離之卦形。卽天地水火之字形。試舉其例如左。

乾爲天。今天字草書作☰。象乾卦之形。

坤爲地。古坤字或作☷。象坤卦之倒形。

坎爲水。篆文水字作☵。象坎卦之倒形。

離爲火。古文火字作☲。象離卦之象。

趙曾望宛言伏羲畫八卦爲萬世文字之祖。人皆知其然。未必皆知其所以然也。夫八卦之畫。有何文字哉。蓋因而屈曲之。因而轉移之。因而合併交互之。而文字肇興焉。如乾三連☰也。屈曲之則爲丕。合併之則爲天矣。坤六斷☷也。屈曲轉移之。則爲凹。合併交互之。則爲卮。

夫以八卦爲八字。則其象甚少。其用甚隘。僅以八字示人。人必不能解也。謂後世之篆隸。因襲卦象。顛倒屈曲之。則可謂古之卦象。祇作後世篆隸一字之用。則大誤矣。

世人附會中國人種西來之說。謂八卦卽巴比倫之楔形字。愚謂卦象獨具橫畫。不作縱畫。實爲與楔形字之極大區別。楔形字或縱或橫。且多寡不一。故亦無哲理之觀念。八卦之數止於三畫。又以一畫之斷續。分別陰陽。而顛倒上下。卽寓陰陽消息之義。故八卦可以開中國之哲學。以一爲太極。以一爲兩儀。以

二爲天地人。舉宇宙萬有悉可歸納其中。雖伏羲畫卦時。未必卽有此意。然文王周公能因之以推闡。實亦由卦畫之簡而能賅。所致。使世人觀玩。巴比倫楔形文字。雖極力附會。必不能成一有系統之哲學也。書契之作。亦非始於倉頡。倉頡蓋始整齊畫一之耳。

章炳麟造字緣起說。荀子解蔽篇曰。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依此。是倉頡以前已有造書者。亦猶后稷以前神農已務稼穡。后夔以前伶倫已作律呂也。人具四肢。官骸常動。持筴畫地。便已縱橫成象。用爲符號。百姓與能。自不待倉頡也。今之僂人。亦有符號。家爲典型。部爲徽識。倉頡以前。亦如是矣。一二三諸文。橫之縱之。本無定也。馬牛魚鳥。諸形。執則臥起飛伏。皆可則象也。體則鱗羽毛鬣。皆可增減也。字各異形。則不足以合契。倉頡者。蓋始整齊畫一。下筆不容增損。由是率爾箸形之符號。始爲約定俗成之書契。彼七十二王皆有刻石。十二家中。無懷已在伏戲前矣。所刻者。則猶僂人之符號也。

以近世苗蠻之俗證之。中國數千年來。已成同文之治。而苗蠻之俗。猶沿契刻之文。

陸次雲峒谿織志。木契者。刻木爲符。以志事也。苗人雖有文字。不能皆習。故每有事。刻木記之。以爲約信之驗。

諸匡鼎孫獯傳。刻木爲齒。與人交易。謂之打木格。

方亨咸苗俗紀聞。俗無文契。凡稱貸交易。刻木爲信。未嘗有渝者。木卽常木。或一刻。或數刻。以多寡遠近不同。分爲二。各執一。如約時合之。若符節也。

足見倉頡之時。各部落皆有契刻之法。黃帝部落欲統一四方之部落。則以其所定之符號。與各部落相

要約而書契之式。遂由複雜而畫一。世遂以爲文字始於黃帝時之倉頡矣。易稱百官以治萬民以察知文字之用。始於官書。吾國幅員遼闊。種族複雜。而能搏結爲一大國家者。卽恃文字爲工具也。

倉頡時之文字。不可詳考。依許慎之說。則其時文字。止有指事象形二種。

說文序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段玉裁注。依類象形。謂指事象形二者也。指事亦所以象

形也。形聲相益。謂形聲會意二者也。有形則必有聲。聲與形相附爲形聲。形與形相附爲會意。其後爲倉頡以後也。倉頡有指事象形二者而已。

然以韓非之說。公人考之。則倉頡作書。已有會意之法。

韓非子五蠹篇倉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厶。背私者謂之公。段玉裁曰。自環爲厶。六書之指事也。八厶爲公。六書之會意也。

有會意。亦必有形聲相合之字。雖形聲之字多後出者。未必當時絕無此類。如江河爲形聲字。伏羲黃帝時。已有江水河水。未必當時祇書

也。故六書之法。倉頡時必已具有四種。惟轉注段借爲後起之事。世或以倉頡作書之時。已有六書者。亦未明文字發生之次第也。

象形文字。爲初民同具之思想。然吾國文字。獨演象形之法。綿延至數千年。而埃及象形之字。不傳於後。此實研究人類思想之一問題也。夫人類未有文字。先有語言。演文字者。必以語言爲根柢。然太古之時。地小而人少者。聲音易於齊同。地廣而人衆者。語言難於畫一。以一地一族表示語言之符號。行之千百。

里外必致輾轉淆訛。不若形象之易於辨識。雖極東西南朔之異音。仍可按形而知義。吾國文字演形而不演聲者。殆此故歟。

洪水以前之語言。流傳於世者絕稀。愚意爾雅歲陽歲陰等名。實吾國最古之語言。

爾雅釋天。太歲在甲曰闕逢。在乙曰旃蒙。在丙曰柔兆。在丁曰強圉。在戊曰箸雍。在己曰屠維。在庚曰上章。在辛曰重光。在壬曰玄默。

在癸曰昭陽。陽歲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在卯曰單闕。在辰曰執徐。在巳曰大荒落。在午曰敦牂。在未曰協洽。在申曰涇灘。在酉曰作噩。

在戌曰闕茂。在亥曰大淵獻。在子曰困敦。在丑曰赤奮若。陰歲

此等名詞。詩書古史鮮有用之者。注爾雅者亦無解說。

郭璞爾雅注。其事義皆所未詳。迪故闕而不論。

惟史記歷書以之紀年。疑闕逢困敦等語。當未有甲子等字之時。已立此名。既立甲子之後。書寫者以甲子爲便。讀時仍用闕逢困敦之音。其後語言日漸變遷。凡四合五合之音。一律變爲二合音。惟史官自黃帝以來。世守其書。傳其音。讀故至秦漢時。以今隸譯寫古音。而其義則蔑有知者。

史記歷書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擾。不可放物。禍蓄薦至。莫盡其氣。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其後三苗服九黎之德。故二官咸廢所職。而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無紀。歷數失序。

蓋三苗九黎之亂。其古代語言變遷之關鍵乎。楚辭攝提貞於孟陬兮。用爾雅之文。屈原生於南方。或由

三苗在南方傳述古語。楚人猶用以紀年歟。

## 第六章 洪水以後之中國

孔子刪書。斷自唐虞。蓋自洪水既平。歷史始漸詳備。可考。

史記五帝本紀贊。學者多稱五帝尙矣。然尙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儒者或不傳。崔適史記探原。太史公自序。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則五帝本紀本當爲陶唐本紀。是史記亦始於唐虞也。

吾國文化之根本。實固定於是時。國家種族之名。胥自是而始見。雖其緣起不可知。然名義所函。具有精理。後世之國民性。及哲學家之主張。罔不本焉。是固不可忽視也。

吾國之名爲中國。始見於禹貢。

禹貢中邦錫土姓。史記中國錫土姓。鄭康成曰。中即九州也。

孫星衍曰。史遷邦作國者。非避諱字。後遇國字。率改爲邦。誤矣。是禹貢邦字。

當從史記作國。

後世遂沿用之。

左傳倉葛曰。德以威中國。刑以威四夷。倍二十五年

王制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

雖亦有專指京師。

詩民勞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毛傳中國京師也。四方諸夏也。

或專指畿甸者。

孟子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

按孟子以中國與南河之南對舉。似以當時畿甸之地爲中國。而畿甸以外卽非中國者。要以全國之名爲正義。且其以中爲名。初非僅以地處中央。別於四裔也。

章炳麟中華民國解中國之名。別於四裔而爲言。印度亦稱摩伽陀爲中國。日本亦稱山陽爲中國。此本非漢土所獨有者。就漢土言。漢土則中國之名。以先漢郡縣爲界。然印度日本之言中國者。舉中土以對邊郡。漢土之言中國者。舉領域以對異邦。此其名實相殊之處。

按此說未盡然。

文明之域。與無教化者殊。風此吾國。國民所共。含之觀念也。

公羊傳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何休曰。因地不接京師。故以中國正之。中國者。禮義之國也。隱七年

韓愈原道。孔子之作春秋也。諸侯用夷禮則夷之。進於中國則中國之。

據此是中國乃文明之國之義。非方位界域種族所得限。是實吾國先民高尚廣遠之特徵。與專持種族主義國家主義經濟主義者不幾霄壤乎。

唐虞之時所以定國名爲中者。蓋其時哲士深察人類偏激之失。務以中道詔人御物。

論語堯曰咨爾舜允執厥中。

中庸舜其大知也。歟。擇其兩端而用其中於民。

堯典帝曰夔汝典樂教胥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

皋陶謨亦行有九德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彊而義。

據此是唐虞時之教育專就人性之偏者矯正而調劑之使適於中道也。

以爲非此不足以立國。故制爲累世不易之通稱。一言國名而國性卽以此表見。其能統制大宇混合殊族者。以此其民多鄉原不容有主持極端之人。或力求偏勝之事。亦以此也。

按中國民性異常複雜。不得謂之尙武。亦不得謂之文弱。不得謂之易治。亦不得謂之難服。推原其故。殆上古以來尙中之德所養成也。然中無一定之界域。故無時無地。仍不能免於偏執。惟其所執。恆不取其趨於極端耳。

吾國種族之名爲夏。亦見於唐虞時。

堯典蠻夷猾夏

或謂卽夏代之人，以時代之名，代表種族。

劉寶楠愈愚錄書蠻夷猾夏。此夏史所記。夏者禹有天下之號。

然以說文證之。則夏爲人種之特稱。

說文夏中國之人也。从久。从頁。从白。白兩手。久兩足也。愈古文夏。

段注中國之人。謂以別於北方狄。東方貉。南方蠻。西方羌。西南

焦僥。東方夷也。

蓋夏爲象形字。實卽古之圖畫。當各族並興之時。吾民先祖崛起而特強。侵掠四方。漸成大族。於是表異於衆。自繪其形。具有頭目手足。而彼四方之衆。悉等於犬豕虫羊。此可望文而知義者也。

說文羌。西戎羊種也。从羊儿。羊亦聲。南方閩。从虫。北方狄。从犬。東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此六種也。西南獯人。焦僥从人。蓋在坤地。頗有順理之性。唯東夷从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

按此雖漢人之說。然沿用之文字。其來蓋久。未必屬小篆也。古人說東方西南之人。尙近於人類。惟西北之人。則斥之爲非人類。明示夏人之非西方種族矣。

先有種名。後有代號。故朝代雖易。而種名不替。

左傳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

閔元年

裔不謀夏。定十年

論語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

使以沿用爲解。則庶殷之名亦見於書。

召誥乃以庶殷攻位於洛汭。庶殷不作。

何諸人皆稱夏而不稱殷乎。夫一族之民。自視爲優越之種。而斥他族爲非類。其義似隘。然人類皆具獸性。吾族先民知獸性之不可以立國。則自勉於正義人道。以爲殊族之倡。此其所以爲大國民也。春秋之時。吾族復有華稱。

左傳夷不亂華。定十年

他書未見此名。而後世相沿。自稱華人。要不若夏之有所取義。近人附會華夏之說。類多鑿空。無稽。章太炎釋中華民國。謂華取華山。夏取夏水。雖頗自憚其說。亦不盡可信也。

中華民國解諸華之名。因其民族初至之地而爲言。世言昆侖爲華國者。特以他事比擬得之。中國前皇曾都昆侖與否。史無明徵。不足引以爲質。然神靈之冑。自西方來。以雍梁二州爲根本。宓犧生成紀。神農產姜水。黃帝宅橋山。是皆雍州之地。高陽起於若水。高

辛起於江水。舜居西域。

據世本。西域爲漢漢中郡。

禹生石紐。是皆梁州之地。觀其帝王所產。而知民族奧區。斯爲根極。雍州之地。東南至於華

陰而止。梁州之地。東北至於華陽而止。就華山以定限。名其國土曰華。則緣起如此也。按此亦屬想當然耳之說。其後人跡所至。徧及九州。至

於秦漢。則朝鮮越南皆爲華民耕稼之鄉。華之名於是始廣。華本國名。此亦未確。非種族之號。然今世已爲通語。世稱山東人爲倂子。倂

卽華之遺言矣。正言種族。宜就夏稱。說文云。夏中國人也。或言遠因大夏。此亦與昆侖華國同類。質以史書。夏之爲名。實因夏水而得。是水或謂之夏。或謂之漢。或謂之漾。或謂之沔。凡皆小別互名。本出武都。至漢中而始盛。地在雍梁之際。因水以爲族名。猶生姬水者之氏姬。生姜水者之氏姜也。夏本族名。非都國之號。是故得言諸夏。其後因族命地。而關東亦以東夏著。下逮劉季。撫有九共。與匈奴西域相却倚。聲教遠暨。復受漢族之稱。此雖近起一王。不爲興要。然漢家建國。自受封漢中始。於夏水則爲同地。於華陽則爲同州。用爲通稱。適與本名符會。是故華云。夏云。漢云。隨舉一名。互攝三義。建漢名以爲族。而邦國之義。斯在建華名以爲國。而種族之義。亦在此。中華民國之所以諡也。

洪水前後。有一大事。至虞夏之時。始稍平靖者。九黎與三苗是也。九黎三苗之事。見於書呂刑及國語。

呂刑。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於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罰。殺戮無辜。馬

融曰。蚩尤少昊之末。九黎君名。鄭康成曰。蚩尤霸天下。黃帝所伐者。學蚩尤爲此者。九黎之君。少昊之代也。苗民謂九黎之君也。

九黎之君。於少昊氏衰。而棄善道。上效蚩尤重刑。變九黎言苗民者。有苗九黎之後。顓頊代少昊。誅九黎。分流其子孫。居於西裔者。

爲三苗。至高辛之衰。又復九黎之惡。堯興。又誅之。堯末。又在朝。舜臣堯。又誅之。禹攝位。又在洞庭逆命。禹又誅之。

楚語。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韋昭曰。少皞。黃帝之子。金天氏也。九黎。黎氏九人。三苗。九黎之後。高辛氏衰。三

苗爲亂。行其凶德。如九黎之爲也。

據鄭韋之說。黎苗實一族。其爲亂。累世不絕。堯舜及禹。迭加誅。竄吾族。始獲安枕。此洪水以後之中國。所

大異於洪水以前者也。近人或謂黎苗實古代之地主。

夏曾佑中國歷史古時黎族散處江湖間。先於吾族不知幾何年。至黃帝時。民族競爭之禍。乃不能不起。遂有黃帝蚩尤之戰事。刑之

蚩尤。非黃帝時之蚩尤。觀鄭注可見。又曰。南蠻爲神洲之土著。黃帝時蚩尤之難。幾覆諸夏。少昊之衰。九黎亂德。顛項媾三苗之亂。至於歷數失序。

及堯戰於丹水之浦。呂覽召類篇堯戰于丹水之浦。以舜時遷三苗於三危也。原注。三危西裔。稍以衰落。至禹三危既宅。謂可。

居。三苗丕斂。原注。謂服教。於是洞庭彭蠡之間。史記五帝本紀正義。三苗皆王跡之所經。無舊種人之歷史矣。蓋吾族與土族之

爭。自黃帝至禹。上下互千年。至此而興亡乃定。

又謂即今日南方黎苗之祖。其實亦未盡可信。觀章炳麟之文。自知其中之區別矣。

太炎文錄別錄二苗種得名。其說各異。大江以南。陪屬猥此之族。自周訖唐。通謂之蠻。別名則或言獠。言俚。言陸梁。未有謂之苗者。稱

苗者。自宋始。明非耆耆相傳。存此舊語。乃學者逆據尙書三苗之文。以相傳麗耳。漢時諸蠻無苗名。說尙書者。固不以三苗爲荆蠻

之族。虞書竄三苗於三危。馬季長曰。三苗國名也。縉雲氏之後。爲諸侯。蓋饜饜也。淮南修務訓。高誘注曰。三苗蓋謂帝鴻氏之裔。子

渾敦。少昊氏之裔。子窮奇。縉雲氏之裔。子饜饜。三族之苗裔。故謂之三苗。此則先漢諸師說三苗者。皆謂是神靈苗裔。與今時苗種

不涉。

(第六章完 全書續登)

古書精本 貴而難得

聚珍倣宋版印 四部備要 每冊僅售銀二角

中華書局發行

古書精本。貴而難得。即清代善本初印。每冊亦須售一二元。尚不可必得。本局選人人當讀之古書。彙刊為四部備要。用賽宋紙聚珍倣宋版精印。第一集出版。頗蒙讀者稱許。刊槧紙墨之精。直可與明清翻宋仿宋善本媲美。今第二集植校及半。發售預約。以一千部為限。每部不四百冊。預約價八十元。每冊僅售銀二角。讀古書者。可以無貴而難得之嘆矣。

一一集目錄 (印有樣本函索即寄)

- 【經部】周禮鄭注 儀禮鄭注 春秋公羊傳何氏解詁 春秋穀梁傳范氏集解 孝經唐元宗御注 論語何氏等集解 孟子趙注 爾雅郭注 詩文解字段注 六書音韻表
- 【史部】資治通鑑 續資治通鑑 明紀 路史 聖武記 國朝先正事略續略 戴校水經注 通志略 廿二史劄記 文史通義 校禮通義 門通鑑論宋論
- 【子部】司馬法 關尹子 文子 鬼谷子 文子攬我 新語新書 樂論 論衡 潛夫論 顏氏家訓 日知錄集釋 世說新語續世說 齊民要術 春秋繁露 說苑 東塾讀書記
- 【集部】祭中郎集 曹子建集 清節先生集 鮑參軍集 謝宣城集 庾子山集 止徐孝穆集 孟襄陽集 王右丞集 玉谿生詩集 蘇東坡集 樂城集 王臨川全集 山谷全集 元遺山詩類稿 嘉祐集 欒城集 惜抱軒全集 曾文正文集 騷邱詩集 亭林全集 十八家詩鈔 古詩源 詞律 續古文辭類纂

## 齊國差簠跋

王國維

簠銘云。國差立事歲咸丁亥。日照許印林跋此器。以爲古人用干支紀歲。實始於此。余謂非也。齊器多兼紀歲月日。如子禾子釜云。口口立事歲禴月丙午。陳猷釜云。陳猷立事歲口月戊寅。此器云。國差立事歲咸丁亥。文例正同。但咸下奪一月字耳。前二器當讀某某立事歲爲句。某月爲句。丙午戊寅爲句。此器亦然。云國差立事歲者。紀其年也。古人多以事紀年。如南宮方鼎云。惟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克鼎云。王命克舍命於成周。適正八自之年。皆是。咸者其月也。禴月口月咸月。蓋月陽月陰之異名。齊人之語。不必與爾雅同也。丁亥者其日也。古人鑄器多用丁亥。諸鐘銘皆其證也。然則自漢以前。實無用干支紀歲之事。許說失之。至阮文達據甲午簠。謂秦始皇以干支紀年。則誤以政和禮器爲秦器。孫仲容已糾正之矣。癸亥季夏。

# 國民外交叢書

此項叢書，在灌輸一般國民對外的常識，并激發其愛國思想。每種敘述一事實之始末，文字力求淺顯，取材求正確，可供高小初中歷史科公民科之補充讀物，及一般國民之瀏覽。

## △門戶開放之今昔觀

左舜生校閱 一冊 八分

『門戶開放』為中國外交史上一重要的事實，但自一八九九年到華盛頓會議，這個名辭經過了多少變遷，從這種變遷上，可看出中國國勢的消長。本書提要敘述，青年讀之可增常識不少。

## △近代中日關係略史

左舜生校閱 一冊 八分

本書就最近五十餘年間的中日關係，作一概括的敘述，既翔實，且扼要，青年閱覽最宜。

## △領事裁判權與中國

左舜生校閱 一冊 八分

『領事裁判權』遲早必須收回，已成定論。但仍須全國國民對此事有充分的了解起而力爭，始有成功之望。本書就『領事裁判權』在中國發展之歷史及利害，扼要說明，為一般國民之良好讀物。

中華書局發行

# 王子嬰次盧跋

王國維

新鄭所出銅器數百事。皆無文字。獨有一器。長方而挫角者。有銘七字曰。王子嬰次之口盧。余謂。嬰次。卽嬰齊。乃楚令尹子重之遺器也。說文貝部。頤頸飾也。从二貝。又女部。嬰頸飾也。从女。頤其連也。是頤嬰一字。案男子頸無飾。頤蓋專施於女子。故字亦从女作嬰。此器又省作嬰。从一貝與从二貝。意無以異也。又次齊古同聲。故齊聲之字。亦从次聲。徵之說文。則資饜同字。整齋同字。案齋同字。經典資斧亦作齊斧。墻茨亦作墻齋。采茨亦作采齊。案盛亦作齋盛。蟻螯亦作齋螯。又齊威王之名。史記六國表。田敬仲完世家。魯仲連傳。並作因齊。戰國策作嬰齊。而傳世陳侯因脊敦。陳侯因脊戈。並作因脊。脊亦齋之異文也。則嬰次二字。卽嬰齊無疑。古人以嬰齊名者不止一人。獨楚令尹子重爲莊王弟。故春秋書公子嬰齊。自楚人言之。則爲王子嬰齊矣。子重之器何以出於新鄭。蓋鄢陵之役。楚師宵遁。故遺是器於鄭地。此器品質制作。與同時所出他器不類。亦其一證。然則新鄭之墓。當葬於魯成十六年鄢陵戰役後。乃成公以下之墳墓矣。

盧。說文云。飯器也。又云。口盧飯器。以柳爲之。盧者口盧之略也。字亦作筥。說文云。筥箝也。又云。箝飯筥也。受五升。秦謂筥爲箝。又作箝。方言云。箝。南楚謂之箝。趙魏之郊謂之筥箝。筥箝卽口盧。合言之。又謂之筥。

筭簠。士昏禮注云。筭蓋如今之筭筭簠矣。余謂筭。筭。簠。簠。本是一字。隸釋所錄魏三字石經春秋莒之古文作筭。篆隸二體作筭。筭者簠字之譌略。上虞羅氏藏籒侯敦。籒侯亦即筭侯。又蘇闡丘口口戈。闡丘亦即闡丘。足證筭簠之爲一字矣。詩采蘋傳。方曰筐。圓曰筭。今世所傳古簠簠皆長方形。惟四隅則簠方而簠圓。而簠亦有匡名。定邸藏叔家父簠。其銘曰。叔家父作中姬匡。海豐吳氏藏史宥簠。其銘曰。史宥作旅匡。尹氏銘曰。尹氏貯口作旅匡。此三器余皆未得見。然諸家著錄皆謂之簠。則形之類簠可知。類簠者謂之匡。則類簠者自當爲筭。此器下斂上侈似簠。而四角橢橢似簠。其四旁有耳而下無跗。又與簠簠均異。不知定邸及吳氏之匡。其形制如何。疑亦類此而銳其角者。要之。筐筭二字木不从竹。故不必以竹爲之。又筐方筭圓。亦如簠方簠圓。皆以其角言之。非正方正圓之器也。

# 爾雅歲陽歲名出於顓頊考

鮑鼎

爾雅歲陽歲名。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謂由太陰得名。王予中白田草堂存稿則謂起於戰國時星家。鼎按二說皆非也。考其原來實始於顓頊。何以言之。洪範傳歷紀始於顓頊上元大始闕蒙攝提格之歲。唐新

書曆志引春秋命曆序顓頊設元歲在甲寅。宋書律曆志引新唐書曆志顓頊術上元甲寅歲是顓頊歷以甲寅爲元

也。按蔡邕明堂月令論續漢書律曆志皆謂顓頊乙卯元非古曆管窺論之甚詳試考爾雅歲陽歲名之序。歲陽太歲在甲曰闕逢而旃蒙等名從之。

歲名太歲在寅曰攝提格而單閼等名從之。淮南子天文訓述歲陽始甲終癸。歲名始寅終丑。與爾雅相合。何歲陽始甲而歲名不始子乎。由此可知此二十二名始於顓頊。顓頊甲寅元。故歲陽首甲。歲名首寅。

錢氏謂此乃紀太陰而作。故次序如此。不知顓頊定曆時其原序已然。爾雅因其原序而紀之。初未嘗專

謂太陰也。其證一也。顓頊建寅之後。夏正亦建寅。然汪曰積歷代長術輯要考夏曆以甲寅爲元。釋一行

爲十二次。立春日在東壁三度。又謂夏術章部紀首皆在立春。當即指顓頊甲寅元術而言。以上長術輯要姚文

田顓頊曆術亦謂夏曆守顓頊法。以甲寅爲元。漢時術士各立算數。妄設上古距年以傳會其算術。於是

其流遂異。以上顓頊曆術是夏曆元亦甲寅也。又晉書律曆志據正四時。夏爲得天。以承堯舜從顓頊故也。新唐

書曆志重黎受職於顓頊。九黎亂德。三官咸廢。帝堯復其子孫。命掌天地四時。以及虞夏。故本其所由生。

命曰顓頊。其實夏曆也。據諸書，則夏曆祖述顓頊。信而有徵。大戴禮記顓頊產絛。絛產文命。是爲禹。夏后氏爲顓頊之後。故夏正建寅。卽紹述先王之曆法。爾雅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夏之名歲。故爾雅於閏逢以下十名爲歲陽。攝提格以下十二名爲歲名。不然。何不名爲祀陽祀名。年陽年名乎。周禮凌人掌冰。政歲。歲以鏡事。戴震曰。歲也者。夏時也。以建寅爲孟春。年也者。周以建子爲正月也。並見東原集。段玉裁周禮漢讀考亦言。歲十

有二月。則爲夏正。已顯明。不必加正字。以混於全書內之謂寅月者。司農從故書。掌冰。政爲長左氏傳歲云。秋矣。既爲夏正之明證。而孟子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與梁成。焦循孟子正義亦以爲指夏正言之。然則古人用夏正必加歲字。爾雅特標歲陽歲名。正師其例耳。洪範傳所謂閏蒙攝提格歲。亦用歲字。以此推夏以歲名。蓋祖顓頊。而不自夏始。何則。堯正

建丑。據鄭康成尚書注。紀年曰載。而堯典歲二月東巡守。鄭注。歲二月者。正歲建卯之月也。則夏以前已冠歲字

於寅正之上。不然。正月上日何以不冠歲字乎。尤可見歲陽歲名之起於顓頊。洪範傳作於劉向。其時顓曆未亡。必據其術。而非漫言可知。其證二也。王氏謂書詩春秋傳國語戰國策無有閏逢紀爲歲名者。惟

呂氏春秋有歲在涪灘。抑不知屈子離騷經亦有攝提貞於孟陬之文。豈亦足爲始於戰國之證乎。夫既

始於戰國。而齊魏燕趙何皆不紀之。獨楚人念念不忘者。何哉。王氏殆亦不能自解其說矣。考大戴禮記顓頊產老童。老童產重黎及吳回。吳回產陸終。陸終產六子。其六曰季連。是爲芈姓。楚之祖也。不韋韓陽

翟賈人。然其地近楚之北鄙。濡染楚風。已非一日。姚文田周初年月日歲星考及春秋經傳閏朔表。皆謂宋衛陳鄭皆殷畿近地。故雜用商正。然則陽翟近楚。濡染楚風必也。

况據戰國策公何不以秦爲韓求潁川於楚。此乃韓之寄地二語。韓策公仲語注。此本韓地。楚取之。則陽翟一地。固嘗入

於楚也。

程恩澤國策地名考。指潁川入楚爲專主陽翟。又曰。陽翟又韓國都。恐非楚所能得。又曰。韓世家貞子徙平陽。哀侯徙新鄭。獨不言景侯徙陽翟。疑景侯本末都陽翟。鼎按後說是也。史記韓世家。哀侯二年滅鄭。因徙都鄭。

漢書地理志。陽翟。下注云。韓景侯自新鄭徙此。景侯爲哀侯曾祖。距滅鄭相去三十三。年。何由徙都。孟堅注。誤或衍文也。然楚雖得陽翟。未能久據。韓世家。楚國雍氏可證。

之裔。史記秦之先帝。顧頊之苗裔。此二子所以紀歲陽歲名之故也。當顧頊作曆之後。習俗趨便。他國皆廢而不用。獨

其子孫寶其先籍。故猶紀之。且不第此。周人建子。而楚則建寅。離騷經攝提貞於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

以周曆推之。則爲楚宣王二十七年戊寅建寅之月。二十二日庚寅。據陳瑒屈子生卒年月考。以夏曆推之。則爲二十

一日庚寅。據劉師培古曆管窺。雖相差一日。然在建寅之月。則一足知楚正建寅而作建子。故曰孟陬也。又呂氏春

秋序意篇。維秦八年。歲在涪灘。秋甲子朔。歷代長術輯要推之。爲始皇八年七月。呂氏稱七月爲秋。而不

從亥正。亦依顧頊之曆也。按古曆管窺。據始皇即位之年起算。謂在七年七月。又謂甲爲庚字之誤。又秦改時改月。秦蕙田觀象授時論之已詳。王引之謂秦改歲首不改月。王劉二說皆不可信。又按周初

年月日歲星考及春秋經傳閏朔表。考得齊晉秦三國皆用夏正。蓋晉近於秦。齊爲虞史伯夷之後。故雜用夏正。然祇建寅而不用閏逢等名。故與秦楚有異。微子之命曰。統承先王。修其禮物。

然則杞用夏正。宋用商正。秦楚獨不可用顧頊曆乎。况楚王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謚。蓋其不

依周朔。而反其先王之曆。試以春秋傳證之。宣十二年十二月。楚子伐蕭。師人多寒。是年周曆失兩閏。十

二月。辰尙在酉。不應即多寒。必寅正也。楚人用寅正。猶孔子殷人而修殷憲。據晉書律曆志。尤足徵顧頊曆之存

於楚。而呂用涪灘。屈用攝提之必出顧頊。其證三也。抑又有證焉。大戴禮記引虞史伯夷之言曰。明孟也。

幽幼也。明幽雌雄也。雌雄迭興而順至正之統也。日歸於西。起明於東。月歸於東。起明於西。虞夏之曆正

建於孟春。於是冰泮發蟄。百草權輿。瑞雉無釋。物乃歲俱生於東。以順四時。卒於冬方。於時雞三號。卒明載於青色。撫十二月節。卒於丑。日月成歲。曆再閏。以順天道。此謂虞汁月。引按尚書疏引鄭康成語。宋書禮志。皆謂舜正建子。以此

不證之。恐不可信。而晉書律曆志。顓頊以今之孟春正月為元。其時正月朔旦立春。五星會於天曆營室也。冰凍始

解。蟄蟲始發。雞始三號。路史。顓頊高陽氏乃注新曆。十三月以為元。歲紀甲寅。上日己巳。日月值良維之

初。而五星會於天曆。冰始離。蟄蟲動。時雞三號。而立春至。與大戴所記。大率相類。然大戴祇云虞夏。而二

書。逕謂之顓頊。必有所據。再以史記考之。史記曆書。昔自在古曆。建正於孟春。於時冰泮發蟄。百草奮興。

秭鳩先淖。物迺歲具。生於冬。次順四時。卒於冬分。此分字讀如禮記。男有分。淮南子各守其分。之分。不作分別。分判之分。解。時雞三號。卒明。撫十

二節。卒於丑。日月成故明也。明者孟也。幽者幼也。幽明者。雌雄也。雌雄代興。而順至正之統也。日歸於西。

起明於東。月歸於東。起明於西。史公所言。悉取於大戴禮記。與晉書等亦大略相類。史公不僅指虞夏。而

曰昔自在古曆。可知此文不專出於虞夏。而出於顓頊。索隱。古者曆。黃帝。禹亦以建寅為正。黃帝及殷周。並春也。及顓頊。夏禹亦以建寅為正。黃帝及殷周。並

建子為正。此語未必可據。按漢書藝文志。黃帝五家。曆三十二卷。顓頊曆二十五卷。黃帝以前。無曆書。則史公何由據而述之。然則史公所謂古曆。自專指顓頊言。何則。黃帝建子。史公所言不合也。又按徐文靖竹書統編。據三墳五帝外紀

等書。謂伏羲作曆。即甲寅元。亦不足信。藝文志。曆書。斷自黃帝始。所謂伏羲甲寅元者。固無從稽攷。三墳等偽籍。詎足徵乎。故年名焉。逢攝提格等語。乃追紀顓頊曆元。而紀

年專用歲陽歲名。亦以示人知其為顓頊曆法。孫星衍平津館文集。謂年名焉。逢攝提格一條。為追敘顓頊上九之歲。而不知史公所紀。皆顓頊曆也。故曰孟

陬殄滅。攝提無紀。攝提乃指歲陽歲名。與孟陬為互文。索隱。謂為星名。隨斗建。指十二月。大誤。史公之意。明明以攝提諸名屬之顓頊。帝不然。不繫

之黃帝少昊九黎亂德之下。而繫之黃帝二官廢職之下。史公之指。蓋有在矣。至其氣朔大小餘之數。朔大餘二十九。小餘四百九十九。氣大餘十五。小餘七。悉與顓頊曆合。尤足爲顓頊曆之確證。而其章部紀首歲在冬至。雖與顓頊曆不同。則由當時測候所得。蓋偶紀時君之制。不得以此而非之也。劉仲更長術以史記爲太初術。王應麟玉海云。以大小餘計之。乃古曆也。非太初也。王氏之言善矣。然古曆傳世。蓋有七術。史公何獨紀顓頊歷乎。考其系統。蓋有二因。史記自序。昔在顓帝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唐虞之際。紹重黎之後。使復興之。至於夏商。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後也。當周宣王時。失其守而爲司馬氏。然則史公出於顓頊之裔。用其曆者。蓋家學也。沈欽韓兩漢書疏證。天官書。昔之明天數者於楚。唐昧御覽引春秋文耀勾云。楚立唐氏。唐史之策。上滅蒼雲。則唐氏世爲楚史。唐都蓋其後也。史記自序。記其父談學天官於唐都。然則史公用顓頊曆者。又師說也。況其時武帝改正易朔。去亥從寅。史公得行其志。故述曆書而從顓頊。并其歲陽歲名。亦僅守弗失。知史記曆書爲顓頊術。而歲陽歲名。制自顓頊。尤彰彰明矣。錢王之說。皆非確論。不知其傳甚古。爾雅爲考古之書。孔子曰。爾雅以觀於古。可以辨言矣。大戴禮記小辨篇蓋世代遼遠。文辭漸變。故必總而彙之。使相通曉。據爾雅正義紀歲陽歲名。則祖顓頊。猶紀九州而述殷制也。

中華書局出版

新文化叢書

菲里波維★馬君武譯

農業政策

一冊 八角

是書內容共分兩部：第一部論農業生產組織，詳述「現代生產組織之基礎」，「土地分配政策」，「農業團體」，「農業生產組織與工人之地位」；第二部論農業生產政策，詳述「農業經營」，與「農業信用」。中國為農業國，是書出世，對於注重農業行政與改良農業組織之經世家，貢獻不少也。

工業政策

一冊 一元

此書係國民民生計政策第二書，內有十八世紀之工業制度，工制變更，國家對於工業之積極促進策，利益代表團體，結合自由及同盟罷工，工人同業會，工人保護，最大限工作時間，營業保護，僱員問題，工業行政，工教育，工業信用等等要目，紀述既詳，又饒興趣。

國外商業政策

一冊 四角

本書係國民民生計政策第三書；內容分五篇敘述：一、國外商業政策之歷史發展；二、商業政策之理論根據；三、保護關稅之實行；四、通商條約；五、輸出促進策。凡關於對外貿易的理論和主要點，俱詳為說明，尤注重關稅政策，現在商戰極烈，吾國一般商人，對於商業政策，不可不詳加研究，此書實良好之指針也。

國內商業政策

一冊 四角

本書為國民民生計政策第五書，今移為第四書，以便與第三書國外商業政策相聯繫。內容分三篇：一各種商業形式；二銀行；三交易所。各篇又分章詳述各種商業上之經營和利弊。又是書在一九二一年第十版，經 Dr. Somary 訂正，採入歐戰後之新材料甚多，洵最新最精之經濟學書也。

交通政策

一冊 五角

本書係國民民生計政策第四書，內容極為重要。吾國一切交通機關，正天建設，而關係複雜，非有適宜政策不可。此書取歐美各國交通發達之歷史一一比較研究，可資吾國借鏡者極多。

## 人道論發凡

繆鳳林

人道論者。宗教、倫理之異名。衡人生之行爲。論爲人之正道者也。自哲學盛而宗教衰。科學繁而倫理危。放僻邪侈之徒。以科哲之真理相號召。倡縱性任情之說。安恣睢禽獸之行。謂率循本性者爲至善。自然流露者爲真樸。宗教爲愚民之術。倫理爲矯飾之具。衛道者有以知其說之非。顧未有以折其口也。詖辭淫行。日益猖披。中西所遭。略同一揆。余嘗博觀科學哲學之梗概。窮究宗教倫理之精微。恍然於二者之各、有、其、領、域。無、異、白、黑、之、不、能、相、紊。其於人生之不可或缺。亦如車之兩輪。鳥之兩翼。彼奉人道而薄科哲。固足徵其褊隘。徒崇科哲而非人道。亦自絕夫正路。其或以科哲爲護符。發邪說而抹去人道。尤不達二者之根柢。而可以彈指破也。爲解羣蔽。請申其說。

宇宙人生有二大問題焉。曰真偽。或稱是非曰善惡。或稱與不當前者一切科學哲學之所研究。後者一切宗教倫理之所探討者也。仰觀乎天。天體之位置何若。星辰之動靜何若。研究是者。曰天文學。俯察乎地。地殼之組織何若。地球之經過何若。研究是者。曰地質學。遠稽諸物。則研究動物者有動物學。植物者有植物學。礦物者有礦物學等。近考諸身。則研究生理者有生理學。心理者有心理學。神經者有神經學等。其或研究物質之質力者。則有物理學。化學。人事之遞嬗者。則有人類學。歷史學。若斯之類。莫不於宇宙森羅萬

象之中。認定其一部分之現象。從事完密而有系統之敘述。隨所研究而立名。是曰科學。其有不以宇宙萬有之偏立論。而以宇宙萬有之全為研究之對象。標舉原理。有似單純。宇宙人生概括無餘。若慈氏五法三性之論。迦比羅自性神我之旨。柏拉圖本體觀念現象之說。亞里士多德形質發展之義。以及近世唯心唯物唯理唯情二元多元諸論。皆統萬有而詮釋。不局局於一隅。是曰哲學。科學哲學範圍雖各有廣狹。造詣雖各有深淺。要其職志。惟在研究其固有之對象。明其真相。而揭藥之。藉以破除世人之誤解。與謬見。質言之。一真偽問題而已。敘述適符其對象者之為真。如天動本日日靜而處中。地動繞日日。堯舜本在周孔之前。日則堯舜在先。科學哲學之所敘述。誠能與其所研究之對象相周孔在後。背戾其對象者之為偽。如日地靜而處中。日動而繞地。周孔在先。堯舜在後等。

應。現象如何。還他如何。無有增損。不參私意。斯其能事已完。職分已盡。至此種現象之為善為惡。為勝為劣。關係於人生者。何若。影響於人羣者。何若。既非科哲之領域。絕不宜有所論列。人之評論科哲者。亦絲毫不能以其所敘述現象價值之小大。或其敘述對於人類所生結果之善否。而軒輊其間。惟有視其敘述與對象是否符合而定其真偽。輓近科哲之家。奇論繁興。達爾文謂人類祖先自猿嬪蛻。馬克斯謂人生活動。胥決經濟。新理想論謂宇宙本體無惡之存在。新唯實論謂未來前定。難可改善。篤舊者以其有損人類尊嚴。易起任運思想。攻擊之言。騰於口耳。實則科哲之天職。唯在實事求是。彼其對象。誠恰如其言。影響雖惡。固不稍損其真。苟不相應。雖足引生善果。亦豈有滅其偽。不知客觀真實。而喜怒為用。見斥

於科哲之家。固其宜也。

雖然。善惡價值。誠非科學哲學所當論列。宇宙間。固自有善惡問題在也。此與真偽問題之分界。一則僅明其現象。一則於承認此現象後。進而論此種現象之當否。價值之高下。何種現象爲至當。即人生之正達之之道。又何若。戰爭殺人。盈野盈城。歷史上之現象也。貧窮犯罪。剝削儉奪。社會上之現象也。純正之歷史學家社會學家敘述既畢。職責斯盡。至此現象或當或否。苟屬非常。當宜何若。何術能達。更不復贅一辭。於此有論究是種問題者。則曰。宗教倫理。斯二含義。人各異說。探源批導。有待專論。茲試暫立界說。詔人行爲之正鵠。示以達鵠之方術者。曰。宗教。軒輊行爲之價值論究。至善之性質者。曰。倫理。範圍依據。雖未盡同。要其探討善惡問題。初非二致。今特概以人道與科哲森然對立。後者惟論是與不是。前者祇論當與不當。或謂科哲之家。方其敘述對象。固求明白真相。一俟真相既明。每喜據其敘述既定。人生之正鵠。建立其一家之人生觀。如柏拉圖本原型觀念論。謂人當悟入本體。亞里士多德本形質發展論。謂人當踐形盡性。達爾文本生存競爭論。謂人當博愛。馬克斯本唯物史觀。謂勞力者當聯合奮鬪。若此類者。科學家雖非甚多。哲學家比比皆是。而一般人道論者。其所指示人生之正道。亦殆無不本諸其宇宙人生現象之觀察與研究。如佛教之修行解脫。本諸其多苦觀也。耶教之敬天愛人。本諸其創世紀也。道家之反眞還樸。本諸其人性本善論也。宋儒之克己修養。本諸其理欲二元論也。是則真偽善惡問題雖二。

何能斬截劃分乎。

曰無傷也。科哲人道之劃分。基於真偽善惡之不同。研究科哲者。誠亦探討善惡價值。然當其探討善惡也。已離科哲之範圍。而爲人道論師。人道論者。誠亦研究宇宙現象。然方其研究現象也。猶側身科哲之林。而未爲人道論師。世之以科學名家者。每可兼治哲學。然而科學哲學之分別。自若也。科哲學家與人道論師之互兼。義亦猶是。豈遂以是而泯二者之界限。科哲人道之劃分。既基於真偽善惡之不同。二者之是否能對立。當問真偽善惡二問題。是否能並存。真偽問題。世人則既公認矣。善惡問題。豈果不能與真偽是非並峙乎。抑無善惡價值之世界。吾人亦能希冀實現乎。

欲世無善惡問題。或無價值高下之分。必具二條件而後可。一則善惡與真偽合一。凡有事實（現象）必當必善。而與此事實外一切之現象。皆有同等之價值。如是則宇宙萬有價值維均。除真偽問題外。別無所謂善惡問題。二則人生行爲悉屬一元。或則凡人行爲皆善。或則凡人行爲皆惡。如是則人無當否之見。莫得黜陟彼此。亦無所謂善惡問題。然而吾人之世界。不若是也。仁義忠信之行。弑父烝母之事。雜然並陳。善惡相去。不啻霄壤。人方以惡事與善行並存爲大戚。何能以其同屬是有而謂爲必善。且此善惡之見。不獨賢者有之。彼躬蹈不義者。亦皆有然。若劉劭之見誅自責。柳燦之臨刑自詈。善惡見解之普遍。不亞於真偽問題也。老莊之徒。亦有以善惡之見爲聖人之過。謂至德之世。本無善惡之分。

莊子馬蹄篇。夫至德之世。同與禽獸居。族與萬物並。惡乎知。君子小人哉。同乎無知。其德不離。同乎無欲。是謂素樸。素樸而民性得矣。及至聖人。蹶躄爲仁。蹠跛爲義。而天下始疑矣。澶漫爲樂。摘僻爲禮。而天下始分矣。

又天地篇。至德之世。不尚賢。不使能。上如標枝。民如野鹿。端正而不知以爲義。相愛而不知以爲仁。實而不知以爲忠。當而不知以爲信。蠢動而相使。不以爲賜。是故行而無迹。事而無傳。孝子不諛其親。忠臣不諂其君。臣子之盛也。

因以絕聖棄智爲期。今姑不論其所稱容成赫胥等世。純屬幻想。藉謂善與不善對待而有。老子曰。天下皆知善之爲善。斯

不善人之有此智見。要亦先天自然。絕除廢棄。非惟難。猶登天。且過乖背真性。是則善惡問題之生起。純本人。生行爲與見解之二元。有是人生。卽有是問題。其勢之不可以已。與夫有待人道論者之探討。適如真僞問題之不能或免。必待科哲學者之研究。人道論之能與科哲學並峙。誠者其不誣也。

明乎人道論之根據。然後可知人道論之宗旨。而其所探討之問題。亦可得依次而談。人道論之宗旨。曰爲善去惡。人生正道。人性既有善惡。爲人遂分二途。爲善捨惡。是曰向上。爲惡去善。是曰下流。人之向上。孰不如我爲善捨惡。斯爲人生惟一正道。而其根據。悉在人性。故人道論所探討之第一問題。爲人性。二元論。古今中外。言性之說。略可區爲五派。一者謂人性皆善。孟子、劉安、新柏拉圖派、萊布尼志等是也。是曰唯善論。二者謂人性皆惡。荀子、叔本華等是也。是曰唯惡論。三者謂有性善。有性不善。世子、霍布士等是也。是曰性有善惡論。四者謂人性善惡混。楊雄、程朱。宋儒言理氣。欲者皆是。柏拉圖、亞里士多德等是也。是曰空間。

上之二元論。五者謂人性能善能惡。其本體不可以善惡名。而其發現也。則可善可惡。王安石。蘇東坡。王陽明等是也。以西土無主是說者。由其從善惡。以論性。不能上溯至極故也。是曰時間上之二元論。就性能善能惡。善與惡相消息言。或曰超絕的一元論。就

之本體非善非惡。

充唯善之說。則世必無惡。充唯惡之說。則世必無善。然吾人經驗之世界。固已善惡並存。二說

實無可以主張之理由。彼以唯善或唯惡自名者。一遇解釋。惡或善之由起。亦無不捨一元論而爲二元論。孟子曰。仁義禮智。性也。食性等欲。獨非性歟。荀子曰。善者僞也。使之僞者。非善性歟。萊布尼志曰。世界者。神所豫定調和者也。然善惡之存於世界。何以又不能必免歟。叔本華曰。人之根本。無窮生活之欲也。然所謂拒絕生活之欲者。非善性歟。卽彼號稱崇奉一神之宗教。亦無不預想惡之存在。如婆羅門教崇梵天。世界由之創造。而破壞之者。則有濕婆。吠檀多教崇大梵。精神彌綸六合。而蒙蔽之者。則有無明。耶穌教崇萬有真神。而擾亂世界者。則有魔鬼。其佛教之本主人性。有二元。祇教之本立陰陽二神觀。更不待言矣。性有善惡論。唯善唯惡說。似稍近理。然觀於聖賢之悔過。知善人固非無惡。元凶之知非。則惡人亦非無善。必謂若人性善。若人性惡。其失正復相等。空間上之二元論。雖無前三派之失。然因其徒據人世之善惡以論性。非由人性以言善惡。亦失諸浮表。未足解釋性之根本體性。故論性要以時間上之二元論。或超絕的。一元論。爲最精密。至諸家學說之底細。與夫特點所在。及時間二元論之各種根本問題。若非善非惡之體。何以現則有善有惡。二者之關係又何如。若此體之來自先天。抑兼有後天。自先天則先天

又奚自而來。自後天則後天又何因而生。若性爲一單獨之心理作用。抑諸諸複雜現象聯而成系之統稱。苟爲後者。則諸作用之分析奚若。而所謂善惡者。其分子又各有幾等。皆本論所當詳加闡究者也。

人道論之第二問題。曰意志自定論。性誠能善能惡矣。然其發而爲善惡也。固純決諸外緣耶。抑純發自內因耶。抑發自內因而兼受外緣之影響耶。昔賢言命與非命。卽此問題之兩面。立論雖繁。闡發頗鮮。泰西印土爭論甚劇。近人某謂中國自古迄今無意志自由四字而已。泰西討論此問題者雖繁其秘密亦遠遜印土也。

尋其意志略分三派。細析之則爲五派。一者謂善惡之性之表現。完全發自內因。外緣了無關係。是曰自由論。Libertarianism 其極也。則謂人既有爲善爲惡之自由。無論何行皆可發出。本無限定。更不須因

是曰無定論。Indeterminism 或稱絕端自由論 二者謂善惡之性之發現。純粹決諸外緣。內因絲毫無關。是曰

定命論。determinism 其極也。則謂人生行爲。既悉受外物因果律支配。斯億萬斯年。悉屬外物前定。毫

無遷動可能。是曰宿命論。fatalism 或稱絕端定命論 三者謂善惡之性。悉有內因。其表現也。固發諸內因。第此

內因之引起。則常受外緣之影響。又此無量內因。純係個人自業。招感自作。自受。自負。全責。是曰自定論。

Self-determinism 人生行爲。每受環境薰染。故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

則民好暴。自由論謂外緣了無關係。理固非是。然如定命論謂純粹決諸外緣。於個人內因本真。完全忽

視。則又何以解於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瞍爲父而有舜。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啟王子比

于用是二說。過猶不及。無定論與宿命論。變本加厲。厥失更甚。故最得真相者。惟有自定論。至各派學說之論據。及自定論之各種問題。若內因之體相何若。其發現也。所受外緣之影響何者。若內因與所發現之性之因果關係何若。若內因之構成也何若。則又本論所當探源詳論者也。

隨右述二問題而起。人道論宜加以附論者。曰樂觀悲觀論。士之懷抱樂觀或悲觀態度者。難可窮數。然大抵本諸其一己之遭際。值順境則樂觀。處逆境則悲觀。是曰偶然之樂觀與悲觀。理論上了無可言之價值。至本諸以上之立論。持樂觀悲觀之見解。則有事實爲之佐證。是曰客觀之樂觀與悲觀。如或謂人性皆善。宇宙無非天機。或謂人性善多惡少。邪魔不敵正道。或謂人世善惡混雜。賢聖方可淑世。或謂善惡發自內因。作善由心自主。或謂善恆決諸外緣。惟當改善環境。若此者。皆持樂觀論者也。反之則或謂人性皆惡。塵世無異地獄。或謂人性惡多善少。改善終歸泡幻。或謂善性易受惡化。惡性無術改善。或謂惡性悉發內因。教育無能爲役。或謂善惡悉係命定。欲善無術遷化。若此者。皆持悲觀論者也。今知人性能善能惡。善惡內因。悉係自造。引生發現。或受外緣影響。則樂觀悲觀。毫無一定。誠能廣種勝因。力求善緣。則內因善者。增其發現也。惡性稀。尙何悲觀之有。設或多行不義。同流合汙。則內因惡者。增其發現也。善性無。又何樂觀之足持乎。

人道論之第三問題。曰善惡對象論。人生行爲。千差萬殊。人道論者。軒輊其價值。若者爲善。若者爲惡。是

曰道德判斷。Moral judgment 行爲之現。有其所以動之意。亦有其隨以生之果。此道德判斷果。以行爲之動意爲對象乎。抑以其所生之結果爲對象乎。抑當兼取動意與結果而衡斷之乎。因人道論者着眼之不同。遂亦分爲三派。一者謂道德上之所謂善惡。不關於行爲之效果。而出於意志中超絕之性質。意

此性質超然獨立而非由他種性質發生者

故行爲之動意爲道德判斷唯一之對象。是曰動意論。或稱形式論

二者謂道德導源於

人羣之關係。所謂善惡。自祇視行爲對於人羣之影響。故道德之判斷。當以行爲之結果爲唯一之對象。是曰功利論。三者謂道德之判斷。誠當考其動意。然動意至難觀察。宜驗其效果以論其動意。特其所謂效果。不在行爲所生事實上之效果。而爲由此動意所發生之行爲之性質。有可以生是等效果之傾向。是曰正理論。誠使行爲結果之善惡。一如其動意之善惡。三派之說。自無所用其爭論。然今有動意非惡。而結果則不免於惡。如爲人子者。期父病之速愈。刀圭雜投。因以速父之死。是也。亦有結果甚善。而動意則甚卑劣者。如誹謗人者。常自喪其信用。而彰被毀者之懿行。是也。謂道德判斷。僅視結果乎。則誹謗爲善行矣。僅視動意乎。則死父者爲無罪矣。然誹謗之爲惡行。死父者之不無可議。其事至顯。斯動意論與功利論。皆未衷於理。若依正理論之考察法。則死父者動意雖無他。然遇如是之病。投如是之藥。自足以致病者之死。其動意之輕率。亦不得辭其咎。誹謗者之結果雖善。然此實由於聞者之良心慎重。及具有洞悉人情之知識。決非誹謗之行之性質所應有之效果。故爲惡。仍不稍減。庶得情理之平耳。

復次。道德判斷。定人生行爲之善惡。果以何爲標準耶。人生之正鵠。所謂至善者。其性質。果何若耶。此爲人道論之第四問題。是曰善惡標準論。或曰至善論。由人類進化史觀之。善惡標準之見解。每隨時而異。其初也。酋長之所命令者。神聖不可侵犯也。其繼也。天神之所垂誡與夫明君之所詔諭者。至善也。其進也。先聖先賢之德音。積世遺傳之禮法。絕對之準則也。而其所以然之故。莫有審思而明辨之者。夫人道終極。在止於至善。人道論者之所以判定行爲之價值者。自不外乎視行爲對於至善關係之疏密。行爲之契乎至善或順乎至善者。則目之爲善。其離乎至善或背乎至善者。則目之爲惡。誠能明了至善。善惡之標準。卽在其中。言今最著名之人道論師。於此約可分爲三說。一者謂至善者。最大量之快樂也。行爲能致多量之樂者爲善。引生多量之苦者爲惡。是曰快樂論。其間又分爲唯我唯人二宗。前者謂人應永求一己至大量之快樂。楊朱與伊壁鳩魯是也。後者謂人應永求人類至大量之快樂。邊沁、穆勒、約翰、薛知微是也。二者謂至善者。人生行爲普遍之法式也。行爲而契合乎是。能爲普天下之楷模者爲善。其背乎是而不能普及人羣者爲惡。是曰法則論。康德其代表也。三者謂至善者。理性人性最高部分之完滿實現也。行爲而係實現人性之最高部分者爲善。阻礙人性最高部分之實現者爲惡。是曰成德論。若孔子。若孟子。若柏拉圖。若亞里士多德。若釋迦牟尼。皆是也。夫至善之行。必一貫而無矛盾。達至善之心境。容爲至樂。快樂法則二說。似均有可言之理。然苦樂爲欲望滿足與否隨起之感情。非可得而度量。且其品質有

高下。當以其所附麗之心境品質之高下，定其價值。藉謂達至善時之心境爲至樂。豈能以樂爲標準。至行爲之能普遍與否。尤當先事肯定某種事實或學理。始能決其果否普遍。如法則說之言。則是僅有一空洞之法式。羌無故實。毫不能詔人行爲之實際。與夫黜陟行爲之價值。前者之失也。倒果而爲因。後者之失。則有形而無質。成德說本人性二元以立論。人性中既有善惡二者。斯善惡之本真。卽寓於性中。善之潛性非一。其中必有至善之分子。斯絕對之標準。卽存於此。至善之性之實現。縱云過去之人類。無有實現此至善。此至善之性。佛教名曰無漏聖種。由佛教言。成佛者實早已完全實現。今爲免論理過難。特取格林倫理學概論之說。至對此至善之疏解。固與格林異也。吾人今日亦未能立希其實現。然人性中至善之可能性。潛在不失。固基於論理之必然。從而吾人亦終有實現此至善之性之希望。此至善畢現之日。卽吾人成德完滿之秋。人道進化之終極。徒以吾人今日正在進行。因之其內容尙未能完全疏解。就佛教言。則已能疏解之。以佛已實現故也。然觀諸已往聖賢之言行。訴諸吾人平日之夜氣。固不難窺見善性之涯略。以行爲之是否順背乎是而軒輊其間。誠其人善性之未盡泯也。有不謂之合理哉。

人道論之第五問題曰：盡性方術論。至善存乎盡性。人之欲達斯的也。果有何方術乎哉。古今聖賢之修身有得者。殆人異其說。必先詳究各家之爲人論。若瞿曇之漏引無漏。孔子之正心誠意。孟子之寡欲養氣。墨翟之自苦爲極。董生之正誼明道。蘇格拉底之求知。柏拉圖之由著至玄。亞里士多德之踐形效實。耶穌之敬天愛人。康德之以理御欲。以及宋明儒者之修養。若張子之變化氣質。伊川之用敬致知。朱子

之格物致知。象山之先立乎大。白沙之靜中養出端倪。甘泉之隨處體驗天理。陽明之致良知。蕺山之慎獨等。明其同異得失之所在。然後擷取精英。立中正通達之規條。如上已明。爲人正道。爲善捨惡。當知此善惡異類。善現惡隱。惡來善去。相互消長。不克並處。有如水火。水盛火滅。火烈水乾。莫能兩存。又如明暗。白晝日蝕。天昏地黑。深夜懸燈。光耀明徹。斯之作用。是稱對治。故爲善惟在於去惡。去惡卽存乎爲善。修身之道。首在引生善念。念茲在茲。則善增一分。惡減一分。積善既久。惡遂自除。特凡人具有惡性。與善常爲仇敵。爲善去惡。雖爲人道根本。之通則而人性之傾向。初不與此通則相應。因之此通則。遂伴以義務之觀念於善也。則曰不可不爲。分所當爲於惡也。則曰不可或爲。理不應爲而與自然律令決定。自然界之運動。因乎自然。毫無抗背者。迥異其意義。人道之真諦。在是善人之可寶。以此而昔賢戒懼慎獨。正心誠意。主一用敬。克己復禮等說。皆宜時時體驗。處處實踐者也。又善惡之性之表現。雖發乎內因。而其引起也。每受外緣之影響。值善緣。惡性不克。日現。遇惡緣。善性亦難。自生。中才以下。所繫尤鉅。故存養省察之外。尤宜廣求勝緣。多讀聖書。一也。博聆善言。二也。親近善士。三也。非禮勿視。四也。非禮勿聽。五也。內因外緣。分道漸進。善日長而惡日消。消之至極。至於無惡。長之至極。至於至善。人道正鵠之實現。其在是乎。其在是乎。

闡人性之二元。徵意志之自定。明道德之對象。探至善之性質。示盡性之方術。五者備而人道論畢。上來

所述。粗陳綱要。繁稱博辨。後各專論。更有剩義。且置一言。科哲敘述宇宙之現象。所研究者是非。而其自  
 身真偽之勘定。則視其敘述是否與現象相應。人道論。詔人行爲之正道。衡人行爲之善惡。示人至善之  
 性。質。告人達鵠之方術。所探討者。善惡其自身。當否之取決。應更別立標準。人道論之所詔示。無一不本  
 諸科學哲學對於人生現象之觀察與研究。必所據之學。真。方。不。流。於。虛。誕。苟。所。據。之。學。偽。尙。何。能。持。其。  
說。如。墨。翟。耶。穌。言。敬。上。帝。必。世。有。上。帝。方。不。流。於。虛。誕。苟。世。無。上。帝。者。尙。何。能。持。其。說。乎。 所據之學。真。偽。一也。爲善捨惡。人生正道。人道論之所詔示。  
 必教人爲善而捨惡。始不背其宗旨。苟意在爲惡而去善。卽自入於鬼道。猶。詔。人。縱。情。任。欲。者。是。一。切。社。會。  
主。義。共。產。主。義。告。人。擴。充。物。質。之。欲。望。者。亦。蹈。此。失。 立論。是。否。教。人。向。上。二也。實現至善。人道終極。人道論所言至善與達至善之方  
 術。必有實現之可能。斯不類於夢囈。苟永無克踐之可能。亦何貴乎此道。如。佛。教。所。陳。之。道。最。高。其。價。值。亦。存。於。經。無。以。割。而。能。達。到。耳。苟。其。  
終。不。能。達。也。雖。謂。毫。無。價。值。可。也。 所言之。是。否。能。實。現。三也。

中華書局出版

新文化叢書

政治理想

全一冊  
三角

書為羅素名著，共分五章：(一)政治理想，(二)資本主義與工銀制度，(三)社會主義之缺點，(四)個人自由與公共管理，(五)民族主義與國際主義。

歐洲政治思想小史

全一冊  
五角

書分九章，對於歐洲政治思想各種派別，作一有統系之敘述。自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以次，如契約論派之浩布思，洛克，盧梭；歷史派之孟德斯鳩，梅因；樂利主義派之邊沁，密爾；進化論派之斯賓塞；均能提綱挈要。加以比較的研究，第八章述社會主義派之聖西門，歐文，福利埃，布朗，拉塞爾，馬克思，柏恩士敦，以及工團主義，同業社會主義，布爾札維主義，第九章敘述無政府主義派之蒲魯東，斯特拉，巴枯寧，克魯泡特金，更推闡詳盡。占全書篇幅之半。讀此書後，可以窺見各家思想之大凡，以為進讀各家專籍之準備。

西洋古代中世哲學史大綱

全一冊  
五角五分

此書以民國十年南高暑期學校劉伯明教授之講演為主。參酌羣書而成，講者係提鍊羣書之精華融以心得，述者更經長期的研究，達以明暢簡練之文字。與「近代西洋哲學大綱」參看，可略窺西洋哲學史之全境。

近代西洋哲學史大綱

全一冊  
三角五分

劉伯明講 繆鳳心述

此書系統的說明，近代西洋哲學思想之變遷，對於現代大哲倭鏗，柏格森，羅素，杜威諸家學說有所比較，文筆雅馴。

唯物史觀解說

全一冊  
四角

是書為荷蘭人 Harmen Gorter 所著，立意在使用荷蘭勞動者了解唯物史觀之要旨，故辭義淺顯，解釋詳盡，為研究此種歷史觀之傑作。

思維術

全一冊  
七角

此書為杜威原著，劉伯明譯，共分三大篇：(一)練思之問題。(二)邏輯大旨。(三)練思。分章詳述，譯筆暢達。

文苑

# 文錄

## 與學衡編者書

龐俊

六月中移居少城。人事牽帥。書問久絕。前後承賜書件。及學衡各期。均已收到。久而不懈。斯誠志士之心。有始有卒者已。下走居後治之國。讀違衆之書。每尋雜報。睹南北學校事狀。常使人於邑不樂。風會所趨。將非少數耿介之士所能爲力。猶復強聒不舍。與世搢柱。無幾微榮利之報。而有終歲筆舌焦敝之勞。諸君之志。其使人悲也。閒嘗思之。學術之壞。其始無過二三馳說者。歆心於俄頃之間譽。務爲奇觚不恒之說。趣以驚動庸俗耳目已爾。而其遷流所極。有不勝其偏且蔽者。遂令四方承學之士。人人自聖。中風狂走。往而不返。乃知盜名不如盜貨。孫卿所訶。非過論也。夫修辭立其誠也。而今之君子。獨以徇名爲故而。不復識其餘名之所在。枉道以要之。欺心以求之。故不卹也。蓋有攘竊他人之成說。而以爲己榮者矣。有己所不知。則陽爲大言。而謂淺易不足道者矣。有鄙倍其辭。以適少年之淫情。而號曰吾以爲衆而非爲寡者矣。有造次求售。而避觀者之詰難。則預言吾書本有誤而未及改者矣。嗚呼。此非仲長子所謂三姦者乎。至於夷考其行。奄然媚世。卽又不足比於鄉愿。是故言女子解放。則因而竊妻以逃。論勞工神聖。則因而挾衆以市。陽爲學術宣傳。而陰覬列鎮之餽遺。朝談社會主義。而暮爲復辟之運動。昔之引爲奇

詢大辱者。今則有學說之提倡。有文字之辯護。上之可以弋致聲譽。而祿在其中。下猶可以取證於同類。而不復相非。此則馳說者之害。至於導天下之人相率出於無恥。而方自以爲進化。吾未見其爲進化也。然而愚誣之言。坑谷皆滿。則人將受其不祥。黠者逐牙頰以譁衆。愚者蕩魂魄而無歸。而庠序之間。無小無大。乃始樊然殺亂。不可誦之文。不用韻之詩。亦如七八月之間。雨集而溝澮皆盈矣。其論事也。以衆寡爲是非。而不必問其情實。其讀書也。以批評當學術。而不必究其始終。嘗見學子抵掌與人論諸子流別。以孔子爲非聖。及閱其所讀之書。則所在皆破句。操筆作簡。則近鄙別字。相望於寸幅。又或專己不學。而武斷事理。駁難既窮。則併其平日服膺之新名士。而皆以爲偶像。則一切推倒之。父兄師保之告誡。愈不能動脛之一毛矣。是故六經之文。不必識其句度。三史所載。不必聞其姓字。若夫王仲任之論衡。劉子玄之史通。問孔刺孟之言。疑古惑經之說。則無不口角流沫。舉其篇目。而又非能周覽其書。卽自以謂能定古人之真價值。囂然以整理國故自命矣。悲夫。悲夫。虎兇出於柙。龜玉毀於櫝中。是誰之過歟。昔田巴毀五帝。罪三王。魯連一說。使終身杜口。彼猶屈於是非之實。其羞惡未盡泯絕故耳。若漢之欒大。則敢爲大言。處之不疑。此則方士竊貨者之所爲。而今之學者。從受法焉。豈不可異也乎。記曰。君子道人以言。而禁人以行。故言必慮其所終。而行必稽其所敝。則民謹於言而慎於行。由斯以譚彼非。好爲小廉曲謹也。誠有惕乎其末流之禍。不敢爲奇辭壯論。取快一時。以疑誤天下者。君子之道。固如是也。吾意今日中國之

患不在政治之殺亂。而在學術之僻違。不在瞋目語難之武人。而在譁衆取寵之學者。將救此敗。則惟有無近名而後可耳。勿避迂闊之譏。勿卹厄窮之患。勿與奄然媚世者爭一時之得失。相抗於無相抗。則夫孫卿所謂狂生不胥時而落者。焉知不與吾身親見之哉。勉其在我者而已矣。感諸君之弘毅。聊復發憤一道。鐙火初涼。秉筆翾縷。相望萬里。我勞如何。九月六日。俊白。自四川成都寄

## 詩錄

### 園夜

黃節

雙虹跨曲池。疏花露迴渚。柳陰月上光。水涼人坐語。避喧已不然。聞歌更何許。淒淒金縷曲。颯颯玉盆雨。哀音忽重聽。孤懷非昔似。

### 寄答陳鼎芬君南京慰其升學之失意也 癸亥

吳芳吉

鼎芬鼎芬我最憐。今年長大齊我肩。能誦我詩數百篇。持身明潔似山泉。遭際迤邐意纏綿。又如春宵啼血之杜鵑。尋師千里到天邊。落落不遇自彈弦。來書論世氣軒然。猶似與我初相見。仰天慷慨不能眠。我聞金陵有高賢。杜門避世鐵石堅。友朋交謫癡與頑。舉頭但笑不肯言。我欲從之路漫漫。老親無伴兒女牽。請君試訪臺城西畔鼓樓前。定有陽春白雪聲淵淵。人生師友得最難。得之忘食復忘年。辟雍庠序亦

雲煙名流博士沐猴冠。愚哉世人蟻附羶。井底焉知天地寬。吁嗟鼎芬勿棄捐。後湖蓮葉何田田。

冬夜次韻酬玉麟

龐俊

十年畫虎竟何成。寂寞身塵衆所輕。性不傷人慙叔夜。飢來驅我甚淵明。追歡可歎無多子。好弄休嘲太瘦生。一聽烏啼滿街月。此宵端合共君行。

中宵偶成

王易

一清無過中宵茗。百感都乘歲暮心。窺戶風來驅晝暖。知音人遠節閒吟。蟬書共命關天幸。燕幕繁憂信海深。稍喜衝寒得歸客。滿收山色自江潯。

五弟方歸自滬濱

奉懷吳雨生奉天

甲子十月

李思純

莎米文章入市非。與君勞燕各無歸。塵埃顛倒誰堪問。响沫相從世已稀。危局薊遼酣白戰。高懷京洛感緇衣。耦耕沮溺今生事。陽羨山田願莫違。

感懷

七月九日

吳宓

登高未見衆山應。螳臂當車祇自矜。成事艱於蟻轉石。向人終類炭投冰。時衰學敵真才少。國亂羣癩戾氣增。不宦已婚行獨苦。相知惟有夜窗燈。

江樓留別二十八首

趙熙

此生見否誰能說。忍淚花前去。住身別後。寄聲嚴節度。杜陵蕉萃古詩人。玉津閣先生

搖落深知宋玉悲。春秋直筆在茅茨。荒寒一例前朝彥。腸斷燕山老帝師。宋荃子前輩。帝師謂毀庵。

四印齋頭老半塘。君於山谷勝王郎。荃生四印山谷贈妹婿王郎句也。簪山無屋安歸老。一水花潭卽故鄉。鄧雨人先生

勁骨百窮磨不死。一身一妾上歸舫。雞棲豚栅長飢地。萬古衡山拔地青。周質璞同年

擔盡人間百種憂。寬心隨處一回頭。老天注定勞薪命。不許愁人不解愁。尹仲錫同年

少年隻手轉天樞。大難平時病未除。願送瓦當長壽硯。閉門精校養生書。盧錫卿內長

八十松風響翠濤。圖書插架比人高。雙心自唱翻書曲。夜月梅花當楚騷。林山腴館長

合來二玉真成珎。疑借簫聲逗小紅。我當陽關三疊聽。海棠花色醉西風。路金坡江子愚。二公秋海棠調皆佳。

客有可人期不來。雷時若司令喜君相送且銜盃。黨人傳上風波惡。別有子山無限哀。張小坡吳堅仲

君家古亦隸榮州。和澤三春處處周。同在客中還送客。歸來重九話江樓。王和甫李敬才胡性澄

一障乘邊蜀道難。便帆回屋過江安。他年野史齊名績。白嶽黃山舊宰官。彭小泉李化成

尊前一見便分攜。悟澈飛鴻點雪泥。小小合離都有數。夜涼辛兇夢花西。哲生夏篤生。因燒辛丹書亦一陪別。

市暨紛紛有是非。人情從古好相譏。公言果論西川福。我亦花潭占釣磯。樊孔周

一揖江邊問後期。心知暫別近長離。山中歸路船頭客。請看青山日沒時。周竺君。歸去擬閉門不出。與行與江柳辭也。故相對而悲。

向子文章憚子居。仙三年南望渺然予。千秋自墮名山業。老望虞卿早箸書。虞白史

曾子探梅餉玉臺。危時風義使人哀。寸心別轉雙珠樹。虔奉萱花一朶開。曾浴春唐伯樞叔鈞

伯也龍行氣不馴。何因仲子病隨身。九原恐有傷心淚。琴瑟聲中念老親。劉長述孝志

君欲何修報所知。古人念念有操持。留心世德清芬在。兩石龍顏寶子碑。鑿景生

得失雞蟲外此身。落花墮溷復飄茵。分明七字華嚴偈。各有前因莫羨人。曹仁先

薄倖飢來不療貧。悠悠從衆守天真。黔山老父頭增白。世上曾無百歲人。李季酌

出沒兵山礮海中。人亡家破太匆匆。中年禁得黃門淚。叢桂秋香哭殯宮。郭季吾

校尉摸金勝發丘。四鄉無血向人流。微官各各爭先奪袖手。從君一笑休。井哲才

身外年年錦水流。風濤漲落不驚鷗。杜陵苦誦平生句。幕府催人到白頭。楊湘丞

木鐸琅琅起妙音。幾多嘲謔組談林。南無不二維摩詰。平等相看發信心。宋師度

黃鶴翩然魯仲連。苦撐兩掌護全川。權歌聲裏人歸去。一笑樊川助酒船。黃懋然杜步雲步雲送酒至美

蒲願雙鶩各九霄。是非今日改明朝。一心實業欽公子。苦力埋頭路一條。胡仲實

天生西蜀大農國。歷劫無人取棄材。卷得山川金碧畫。眼中全藁賴君開。趙治馨張利賓

意君前世仙山侶。白鶴凌秋立碧雲。余處幽篁天不見。此心何地不思君。胡鐵華

# 詞錄

菩薩蠻

徐震堦

蕭蕭。槭。槭。梧桐。雨。驚。鳥。夜。噪。秋。蟲。語。欹。枕。到。平。明。數。殘。寒。箭。聲。  
曉。天。霜。色。重。不。入。高。樓。夢。繡。閣。蠟。燈。紅。  
商。量。絃。管。風。

六么令

書晚春扇

徐震堦

市。橋。鐙。颺。共。醉。他。鄉。夕。沈。沈。繞。樓。風。雨。搖。暝。烟。絲。碧。苦。道。君。來。不。易。江。上。莫。潮。急。酒。懷。寒。澀。蒼。茫。俯。仰。海。  
水。枯。桑。並。絃。泣。莫。道。相。看。年。少。早。是。風。塵。客。感。慨。花。近。高。樓。愁。眼。驚。春。入。付。與。深。窗。勘。夢。掩。抑。紅。牙。拍。  
故。人。應。識。黏。朱。貼。翠。總。是。關。河。亂。離。色。

菩薩蠻

胡士瑩

瑤。華。玉。匣。空。相。憶。錦。鱗。宛。轉。春。波。力。箏。雁。不。能。飛。休。歌。金。縷。衣。  
閒。愁。庸。拾。翠。洗。面。臙。支。淚。微。雨。杏。花。殘。  
朱。門。燕。子。寒。

綠。牕。今。已。花。如。雪。去。年。曾。記。花。間。別。樓。閣。幾。斜。陽。可。憐。銷。舊。香。  
青。鸞。消。息。斷。流。水。垂。陽。岸。啼。宇。正。關。情。  
故。園。無。此。聲。

鷓鴣天

趙萬里

暫借花陰作翠屏。未須金彈打流鶯。那知雪夜瓊宮裏。已有霜天曉角聲。風悄悄。雨泠泠。洞簫零亂可曾聽。絕憐衾冷闌干熱。春占紗窗第幾樞。

未負鐙華剗地寒。夢回翠羽說春殘。尊前還有飄裙路。袖底終無息影闌。明鏡裏。兩眉灣。紅桑不許度屏山。餐霞休問人間世。到處斜陽作意難。

浣溪紗

陸維釗

乍見山青又水青。蕭蕭風葉女郎墳。隔年聲似曲中人。亂雨欲飄牆外瓦。宮花如見萬家春。銅仙成夢淚成塵。

誰道飄零見已難。夢中依約傍眉山。悔聽啼鴉轉摧殘。一片春聲深淺雨。十分心事短長箋。要將華髮繫華年。

雜

綴

## 舊詩話

劉永濟

詩無新舊，惟其是。今人從而新之，舊之，妄也。余既妄作詩話，則姑妄名之曰舊。今人見余所作，輒舊之。余亦不得不從而舊之。呼我牛而牛應，呼我馬而馬應，名之新舊，何與於詩？新之舊之者，固妄。必不新之舊之者，庸詎免於不妄邪？知妄與不妄之出於妄也。而後可與言詩。

讀古人詩，最要能著眼。後人褒貶，往往有用意。或出一時興會，不必適與古人意合。此雖同時之人，亦有之。如六一詩話載晏元獻公極愛梅聖俞寒魚猶著底，白鷺已飛前。又絮暖紫魚繁，鼓添蓴菜紫兩聯。歐公以問聖俞，聖俞曰：此非我之極致，豈公偶自得意於其間乎？又有後人往往借古人以自抒懷抱。於古人加以抑揚，正欲以見其所懷耳。如不解此，則是癡人前說不得夢也。少陵有陶潛避俗翁，未必能達道。觀其著詩篇，頗亦恨枯槁。達生豈是足，默識蓋不早。有子賢與愚，何其掛懷抱之句。後人便以譏淵明。要之老杜譽兒陶公賁子，各自有其趣，非可語俗人也。

詩之工拙，原不在一字一句。然一字一句欠工，亦足以損全句。但不可專在此等處見長耳。杜集傳世，字句多異。比勘最得鍊字句之法。如春水詩結句，已添無數鳥，爭浴故相喧。英華作不知無數鳥，何意更相喧。大足損其自然之趣。亦如陶詩悠然見南山，俗本作望。頓覺有造作之態。又如夜闌更秉燭，相對如夢。

寐本極自然之情事。後人解爲更互相照之義。便見此老作態可笑。大抵古來好詩。皆極自然。此屬性情。亦有學問。俗人物累未盡。處處拖沓。處處底滯。遂出語便見矯飾。若反以此揣度古人。正如小人以機械變詐之心。妄臆君子亦必如此。遂令天然好句。因而改觀。圓潤明珠。亦覺晦昧而有棱角。亦可嘆也。老杜詩篇。有須統觀前後。更見精彩者。如不讀秦州雜詩。咏懷。述征諸作。不知其跋涉兵間之艱難。不讀兵車行。三吏。三別各篇。不知其時生民之痛苦。則不知聞收兩京詩。悲喜交集之故。此古人詩文。宜讀全集之理也。今人非但無此勇氣。讀其全集。且有不及。讀其全首。而妄下譏評者。又非可以蚍蜉撼樹喻之矣。

往時與碧柳論老杜紅豆啄餘鸚鵡粒。碧梧棲老鳳凰枝。一聯以爲一則。追憶亂前之富庶。一則回想當日之承平。用意顯然。本無可疑。今人讀書魯莽。詆爲不通。不知苟就原句。加數字。而句意自見。如紅豆啄餘。無非鸚鵡之粒。碧梧棲老。皆是鳳凰之枝。尙可謂其不通邪。今讀憶昔詩。有可爲此聯注脚者。憶昔詩次首曰。昔憶開元全盛日。小邑猶藏萬家室。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倉廩俱豐實。此紅豆啄餘。鸚鵡粒之說也。九州道路無豺虎。遠行不勞吉日出。齊紈魯縞車班班。男耕女桑不相失。此碧梧棲老。鳳凰枝之說也。然則欲知古人一句二句之意。不但宜細會全章。且當遍讀全集之理。於此益信。

昔人謂白傅淺露。東坡亦有元輕白俗之語。然當知白傅淺露之作。亦非如時下纖人所爲。特詩中之志。

較顯然耳。王昌齡宮怨曰：奉帚平明金殿開，暫將紈扇共徘徊。玉顏不及寒鴉色，猶帶昭陽日影來。白傅則曰：淚滿羅襟夢不成，夜深前殿按歌聲。紅顏未老恩先斷，斜倚薰籠坐到明。詞意淺露，於此可見。豈同近人一誰躲，誰躲那是去年的我」之徒，逞口角毫無蘊藉邪？故知陶朱猗頓之家，即令儉素，遠非甕牖繩樞之酸寒也。自古名家，何嘗無病，但終不許淺學者藉口耳。

或問唐人詩景中有情，於何見之？曰：如杜工部獨酌詩曰：步履深林晚，開尊獨酌遲。仰蜂粘落絮，行蟻上枯梨。徐步詩曰：整履步青蕪，荒庭日欲晡。芹泥隨燕嘴，花蕊上蜂鬚。所寫皆微細物景，然即此可見此老閑逸幽靜之情。此等物景，何時不可得？獨惜人皆鬧中忽過耳。東坡記承天夜遊之事，乃絕妙詩境，特以散文寫之耳。其言曰：何夜無月？何處無竹柏？但少閑人如吾兩人耳。王晉卿詞曰：忙處人多閑處少，閑處光陰幾箇人知道。試問常人所忙者何事？此人更是何等襟懷。然後知詩人閑逸幽靜之情可貴也。又如工部落花遊絲白日靜，鳴鳩乳燕青春深二語。梨花院落溶溶月，柳絮池塘淡淡風一聯。句中落花遊絲、鳴鳩乳燕，皆青春白日之景。獨一靜字，一深字，寫出詩人之情。梨花院落之月，柳絮池塘之風，皆春夜春日所常見，而溶溶淡淡，則非詩人不得知，非詩人不能道。能知之、能道之者，胸中自有一種天機。常人作詩不佳，即在少此一種天機耳。

工部寫物極工，湍流則曰：青惜峯巒過，黃知橘柚來。讀之便有應接不暇之勢。平波則曰：稍知花改岸，始

驗鳥隨舟。又覺有輕舟穩放之樂。此聖俞所謂寫難狀之景。如在目前者也。

昔人稱雞聲茅店月。人跡板橋霜。極天寒行旅之狀。是矣。然老杜敝廬遺興發端曰。野水平橋路。春沙映竹村。寫村落清明。人物瀟灑之趣。何減前二語。而用在首聯。尤見魄力。又旅夜書懷一詩。首聯曰。細草微風岸。危檣獨夜舟。已覺羈旅孤寂之情難堪。而項聯星垂平野闊。月湧大江流二句。又見雄傑渾厚。大家矩矱。固自不同。要是此老胸次高曠。纔覺蹙迫頓爾豁然。誰云詩文無關學養。

或問比興之義。曰。張籍節婦吟。比也。李商隱樂遊原。興也。節婦吟以男女愛慕之情。比擬朋友相知。樂遊原以原上殘陽。興起晚唐衰運。一明一暗。一有心。一無意。後人喜以成心論古人。無意之作。自覺古人出語便帶譏諷。不知古人實出於不得已。發於不自知。所謂溫柔敦厚之旨。如是也。後人未明比興之義。故有此失。老杜之詩。最易爲此輩所誤。後來且有一意學此爲高者。口吻輕薄。習成風氣。而詩教墮地矣。曰。孔雀東南飛。亦興體。何以與樂遊原之興不同。曰。此亦是興之一法。國風多用之。

東坡次韻黃正輔同遊白水山詩。細刷黃土栽三極句。自注云。正輔分人參一苗。歸種韶陽。來詩本用礮字。惠州無書。不見此字所出。故且從木奉和。今按礮爲石名。又礮礮地不平也。郭璞江賦。玄礮礮礮而礮礮。東坡蓋偶忘之。故不和此字。然如此。可見古人用字不苟。又可見東坡爲人真誠處。

胡曾咏史。僅有名論。雖理足意正。而乏神韻。自非佳什。若義山咏北齊詩。則神理具足者矣。第二首曰。巧

笑知堪敵萬幾。傾城最在著戎衣。晉陽已陷休回顧。更請君王獵一圍。案而不斷使人吟。諷間悠然自得。乃是咏史詩而非史論。

詩人命意往往動中見靜。靜中見動。樂中見憂。憂中見樂。以及時之先後。事之顛末。能以一二語包括無遺。尤見奇妙。如蟬噪林逾靜。動中見靜也。風定花猶落。靜中見動也。夕陽無限好。只是近黃昏。樂中見憂也。散關三尺雪。迴夢舊鴛機。憂中見樂也。而時之先後。於此二句中并見之矣。東坡南園詩曰。春疇雨過羅紈膩。夏隴風來餅餌香。則事之顛末同寫之矣。又有寫彼卽此之法。如青女素娥俱耐冷。月中霜裏鬪嬋娟。又兔寒蟾冷桂花白。此夜姮娥應斷腸。是也。

文與可性敦厚而詩語矯健。其咏病牛。悼猿。哀馬等詩。雖小小物類。讀之令今動惻隱之心。寫山水諸作尤妙。蓋其心手有神也。其嘲中條一詩。寫靜物有動意。而神趣自足。宜東坡亟稱之也。詩曰。荆山赴太華。百萬如走駝。嘴尾不相殊。前後翻海波。既至擁而蹲。仰首爭列羅。太華勢愈尊。引手欲下摩。中條從北來。亦願依巍峨。豈知隊伍弱。只來馬與羸。奔騰氣力盡。羣伏飲大河。飲已只南望。岌然將奈何。其問景遜借梅聖俞詩卷曰。子乃不自高。尙爾尊聖俞。爲我誦佳句。實亦郊島徒。然則與可蓋以郊島目梅矣。殆未盡見梅詩之語。或景遜所舉佳句。偶似郊島而未及其他篇邪。

往讀夢窗翁詞。應物無心。與閑同趣。八字。覺其獨簡遠沖澹。與霜腴詞卷他語迥異。今讀東坡跋與可論

草書後曰。留意與物。往往成趣。語與前異而皆有妙理。與可論草書云。余學書凡十年。終未得古人用筆相傳之法。後因見道上鬪蛇。遂得其妙。乃知顛素之爲。各有所悟。然後至於如此耳。此東坡語意也。夢窗之語。則漆園所謂樞始得其環中。以應無窮也。

